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 93 期 issue 93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896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2009 年 7 月 1 日 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常務理事：葛雨琴、楊泰順、薛承泰
查重傳、高永光
理事：李慶安、朱鳳芝、葉金鳳
高育仁、汪秋一、李孟奎
鄭貞銘、周志杰、李復甸
林振煌、沈宇庭、王雪瞧
陳士章、馮定國
常務監事：王紹培
監事：李鍾桂、呂亞力、李本京
蘇詔勤、劉樹錚、黎明珍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延昌
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任委員
查重傳、嚴震生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任委員
梁敦第、簡志偉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許惠峰、李子茜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趙曼白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任委員
蘇莉婷副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謝政達副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陸麗霖、左正東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沈宇庭主任委員
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周志杰執行長
吳伯玲副執行長
志工團：李孟奎團長
陳茂慶、陳瑞珠、傅裕隆副團長
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秘書處副主任：藍仲偉
會務秘書：荊靈
會計出納：莊雯璇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定價新台幣 120 元、訂閱
全年 400 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目錄

警察節專題

- 03 推動警政革新，樹立人權警察新模範 李永然
04 監察院人權調查意見 蘇俊雄
06 民主了沒？ 尤伯祥
09 民主的基石在於對人權的保障 劉佩怡

人權專文

- 11 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與令狀主義（下） 陳運財
16 幼稚教育禁教英語是違憲？！
——兒童應否教外語與受教機會平等—— 謝瑞智
19 文學與法律：在《海角七號》發現人權 蘇詔勤

原住民日專題 I

- 23 論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權益保障
李永然、黃介南
31 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過程（上） 楊仁煌
36 建構中的原住民族法律體系--憲法觀點（上） 陳士章

人權資訊

- 40 「聽見，難民的夢想」--
2009 年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紀實 藍仲偉
42 人權教育理念的實踐者--專訪查重傳常務理事 荊靈
44 羈押、監獄行刑制度與人權保障研討會紀實 荊靈

活動訊息發佈

- 49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講座（14）」
--租賃的契約訂立與糾紛處理
50 人權新聞園地
55 活動花絮
61 新入會員介紹
62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Content

Symposium on the Police's Day

- 03 *Promoting Police Agency Reform: Paragon Of Officers That Honors Human Rights*
..... Lee Yung-Ran
- 04 *Comments on Control Yuan's Human Right Survey* Su Jun-xiong
- 06 *Are we really democratized?* You Bo-Xiang
- 09 *Human Right Protection Is The Foundation of Democracy* Liu Pei-Yi

Human Rights Articles

- 11 *Principles of Coercive Disposition and Writ (Part II)* Chen Yun-Cai
- 16 *Does prohibiting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in kindergarten violate the Constitution?*
-Discussion of Equal Opportunity in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for Children
.....Hsieh Rei-Chi
- 19 *Law and Literature: Finding Human Rights in "Cape No. 7"* Su Chao-Chin

Symposium on Aboriginal Taiwanese Day (Part I)

- 23 *Reserved Lands and Protec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in Taiwan*
..... Lee Yung-Ran, Huang Jie-Nan
- 31 *Legislation Process of Indigenous People Basic Law (I)* Yang Ren-Huang
- 36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System in Co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I)* Chen Shih-Jhang

Information of Human Rights issue

- 40 *Tidbits from Activities for 2009 World Refugee Day* Lan Chung-Wei
- 42 *The Person Who Practices the Idea of Human Right Education – An Interview with*
Mr. Chia Chong-Chuan Jing Ling
- 44 *On-the-spot report of Seminar on Custody, System of Execution in Prison,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Jing Ling

Activities

- 49 *The 14th lecture o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Lease Contract and Disputes*
- 50 *News of Human Rights*
- 55 *Tidbits*
- 61 *New members*
- 62 *List of Donors*

推動警政革新，樹立人權警察新模範



李永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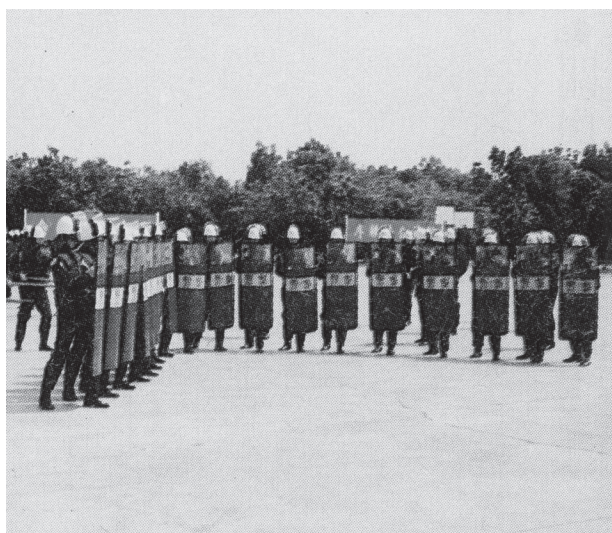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1979年6月15日《警察法》正式施行，因此我國將《警察法》實施日期的6月15日定為「警察節」。馬總統日前出席警政署2009年警察節慶祝大會並表揚全國模範警察，會中提出四項期許，期許警察「傾聽人民的聲音」、「預防與偵辦並重」、「重視人權」、「正派清廉」。

誠然，「警察」為第一線執法者，其主要任務是依法維持公共秩序、維護社會安寧、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人民心目中的「人民褓母」，就像個正義的使者，公理的化身；奮勇地打擊犯罪，維護著人類的真理與公義。

然而，在真實世界中，警察執法的適切性卻屢屢引發爭議，如將涉嫌偷挖2株公有空地波斯菊的婦人上手銬移送法辦；將漫畫出租店打工的工讀生，以妨害風化現行犯上銬帶回警局；「台北美術館前聚眾事件」圍觀民眾、路過之大學生的錯抓，甚至烏龍移送…等情事屢見不鮮，警察執法的過當已引發社會的非議，並引起侵害人權的疑慮。

警察執法，首重公權力，而公權力的伸張，須以公信力為基礎，執法者有公信力，才能獲得民眾對公權力的尊重。而社會上因少數不肖警察貪圖私利涉及不法，發生負面的違法犯紀的風紀問題，對全



體警察之尊嚴與形象造成極大之傷害與衝擊，更令多數奉公守法、辛勤廉潔的警察們蒙上一層陰影。

期盼政府推動警政革新，杜絕吃案陋習、加強科學辦案、杜絕刑求逼供，期有效的打擊犯罪外，更能以最小侵害人權的方式，完成維護社會治安的目標。並加強落實警察人權教育，以提升警察素質，避免警方因為打擊犯罪心切，而逾越人權界線。

新竹余之斌遭亂棒打死的重重大治安案件，欣慰警方迅速破案之餘，期許警察對於其他犯罪案件，也能本著「愛民如子，視民如殤」的精神，繼續提升辦案效能，並樹立人權警察的新模範。

監察院人權調查意見



蘇俊雄

臺灣大學法律系名譽教授

引言：

去年(97)年底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訪臺期間所發生的一連串警民衝突事件，受到國內外各界的高度關注；政府如何看待、回應、處理此一期間所發生的人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犯或者不必要限制的諸多質疑，對於我國憲政民主、人權法治能否健全發展，尤其有深遠的影響。監察委員素有清譽，公正性深獲國人信賴與肯定；願意承擔調查、問責此一爭議事件的重大責任，令人敬佩，也對所做調查與檢討，寄予厚望。特提出以下幾點方針性、原則性意見，以表人權關懷之衷。

一、 陳雲林先生訪臺攸關兩案關係的和平發展；觀諸相關媒體報導，其訪臺期間所發生的諸多有關集會遊行管制的人權事件，則對於臺灣民主政治，不無民主倒退的影響。似有一定程度的結構性與系統性，非從法治、政策與執行等層面深入檢討並尋求改進，恐不足以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監察院就相關事件的調查與問責，或可從個別具體案件著手，但應留意相關法治與維安政策上的系統性缺失，以免調查結果有見樹不見林之憾。

二、 由於本件人權爭議事件牽動國內藍綠政治對立，我們雖然對於監察院的調查處置，有相當的期待，仍不免對於真相調查與責任追究能否兩全，有一定的顧慮。如何引導主司者超越黨派，維護公理、伸張正義，正考驗著執事委員的政治智慧。特別是昔日政府為了維護「國家法統」，曾經施行戒嚴管制禁止人民集會遊行與意見表達的自由之行政作風。

「協和專案」係執政者綜合國安、警政體系、分工策劃、指揮、執行之集團化行政措施。因牽涉多層單位之參與，如對人民有造成不當之侵害，責任之追究，較為不易。萬一追究政府國安警政高層的決策責任在現實上有相當的困難，我們仍期盼監察院至少可以就此人權爭議事件提出詳實周延的調查報告，並確切指出相關法治與政策上的缺失以及興革改進之道。

三、 在威權體制之下，集會遊行之管制，執法人員之立場難免有一定的鞏固政權的目的，常將政治反對勢力或政治異議分子視為威脅，將其行為犯罪化、繩之以刑罰。但是，在憲政主義體制之下，多元主義、寬容以馭開放的精神態

度，是一個「民主社會」的本質特徵。民主所要求者毋寧是建一個保證少數受到公平與合理的對待，且避免支配性地位之濫用的平衡性。

四、以此人權與法治的觀念而觀，相關人權爭議事件，可能有眾多版本的說法，有待調查單位明察秋毫。除了調閱相關公文書、約談相關決策高層、以及彙整相關媒體報導以外，人權受到侵犯、限制的當事人與第一線基層員警的證詞，應有相當的採證價值，值得審酌。

針對發生在晶華飯店前的警民衝突事件，坊間流傳有便衣員警或情治人員混入群眾或策動幫派份子帶頭滋事的質疑；此一情節倘若屬實，是國家情治與警察人力資源的嚴重惡用，不容輕忽縱容。此項質疑是否合理有據，查證上容有相當的困難，但我們期待監察院能夠嚴肅以對，盡力明查暗訪，以向國人有所交代。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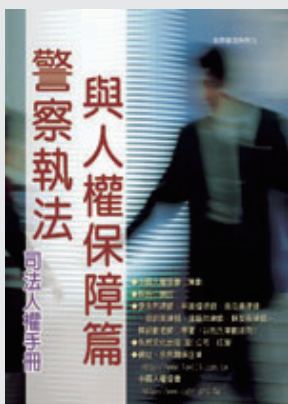
陳雲林先生訪臺期間多起警民衝突事件，特別是許多民眾平和、自發性的行使言論自由、表現自由作為卻受到警察粗暴對待的情事，備受國內外各界

的關注；一些大學生與教授們，特別就此發動了持續了一個多月的靜坐抗議，要求政府道歉、究責、



並檢討修正集會遊行法。不過事發後行政當局的檢討，似乎僅在虛應故事；既沒有切實檢討相關政府政策及執行作為有無不法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更沒有任何國安、警政高層與現場指揮官受到行政懲處或國家刑事司法的追訴。政府事後處置的消極態度與作為，與學生、教授們的訴求，落差不可謂不大。在事發三個月之後，得悉監察院業已就此事展開調查作業；樂意藉此機會，表達人權關懷之意。相信監察院積極詳查之後，定能提出鏗鏘有力、發聵振聵的調查報告，讓世人知道，臺灣除了藍綠之外，還有是非。

《警察執法與人權保障篇》司法人權手冊，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警察執法與人權保障篇》蒐錄數位人權律師以法律及人權的觀點，呼籲警察執法時應謹慎行為，切莫烏龍、粗暴的對待人民、傷害無辜；資深的律師、學者提綱挈領直指警方辦案受人詬病之處，提醒民眾面對警方如何維護自我權益……期盼司法真正落實公平正義於每一人民上，包括行使公權力的公僕、有血有肉的一般子民上！本手冊免費贈閱，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 永然文化收。

民主了沒？



尤伯祥

義謙法律事務所律師

剛過去的20世紀發生了許多災難：革命、戰爭（包括兩次世界大戰及幾乎從未間斷的區域性戰爭）、核武競賽、環境污染、暖化、愛滋病等新型流行疾病、組織嚴密的現代國家機器在科技幫助下進行大規模的高效率屠殺。人類在20世紀所受到的苦難，無論是在頻率或規模上，都可說是空前的。但從這些史無前例的大規模苦難中，人類學會了許多本領，其中很重要的一件，但也是經常被忽略的一件，正是集會遊行。

20世紀以前，在人類歷史的大多數時刻裡，對付社會矛盾的法子無非忍耐，因為吃虧的那一方通常也就是無法掌控國家機器合法武力的一方。形勢比人強，不得不忍。吃虧的忍一忍，保持社會平靜，大家日子也就將就著過。直到有一天，吃虧的那方吃的虧愈來愈大，最後再也吃不起虧，於是流血衝突。如果沒被鎮壓下來，接著就是殺官、鬧革命或起義，也就是用流血來清洗長期社會矛盾所積累的不正義。革命成功後，同樣的循環再來一回，這就是所謂的治亂循環不已。直到20世紀，人類終於有能力打破這個悲慘的循環，方法就是集會遊行。

1905年，加彭（Georgii Gapon）神父說服15萬名工人在寒冬中走上莫斯科街頭向沙皇請願，展開20世紀第一場對獨裁政權的公開挑戰，進而引發

俄國全國各地的群眾運動，導致俄國史上第一個民選國會的誕生。從此開始，群眾經由請願、遊行、示威，乃至進行罷工、抵制等不合作、不服從行為，甚至靜坐抗議、封鎖阻擋等和平抵抗手段，來進行非暴力抗爭，讓當權者統治失靈，就成為全世界獨裁統治者的夢魘。綜觀20世紀，非暴力抗爭活動獲致的成果是驚人的，不少獨裁政權空有大批軍警，卻未曾發過一槍一彈即告覆亡，專制政府被和平推翻，壓制人權的政治體系也遭粉碎，民主制度隨之建立。印度、薩爾瓦多、阿根廷、智利、菲律賓、乃至以波蘭為首帶動的東歐共產政權垮台風潮，都是著例。非暴力抗爭不僅是推翻獨裁的利器而已，即使在民主國家，它也有極為巨大的正面作用。以馬丁路德金恩（Martin Luther King Jr.）博士為代表的美國民權運動，以遊行及抵制等不服從手段，最終推翻美國南方的種族隔離政策；南非曼德拉（Nelson Mandela）總統與種族隔離制度終生對抗，最終獲得勝利的傳奇，可與金恩相互輝映¹。

總結20世紀非暴力抗爭的歷史經驗，可以發現群眾的集會遊行，在其中扮演了中樞地位。群眾在集會中交換意見，進而團結起來進行非暴力抗爭；遊行則讓群眾和平異議並展現意志，進而爭取其他社會大眾對反抗運動的支持。在非暴力抗爭的進程

中，社會的體質也在屢次的集會遊行中逐漸改變、調適，準備接受民主制度。若群眾無法自主集會遊行，其動員起來進行非暴力抗爭的能力，勢必被嚴重削弱。因此，獨裁者忌憚集會遊行，總是想方設法剝奪人民集會遊行的自由，猶如將群眾的佈滿與憤怒鎖在壓力鍋內，直到炸裂開來為止；相反地，集會遊行卻在民主國家司空見慣。在民主國家，集會遊行是社會自我對話，乃至與政治權力對話的手段，並透過這種對話方式抒解社會的內部矛盾，並讓社會矛盾釀成的壓力獲得宣洩，避免矛盾激化成革命。在這些國家，集會遊行是憲法保障的基本自由，街頭屬於人民而不是警察，突發性的街頭集會遊行，基本上沒有合法性的問題。何時集會，何時遊行，原則上不受限制。臨時想要上街集會遊行，也不用擔心被追究法律責任。可以說，對集會遊行的處理，是一個政權乃至其賴以建立之政治制度的試金石。處理得宜，則集會遊行既是民意的展現，也是政治健全運作的動力；反之，則集會遊行是引發進一步非暴力抗爭的導火線。但若連集會遊行的自由都沒有，恐怕人民就只剩下揭竿而起的選擇。集會遊行之可以避免流血革命，原因在此。

儘管我國憲法保障人民的集會遊行自由²，並有集會遊行法的建制，但現行集會遊行法是威權時期的產物，則無可諱言。街頭上的室外集會、遊行不僅須取得警察機關的許可，對未取得許可之「野集會」、「野遊行」，除警察可強制解散、驅離外，對帶頭之首謀者還有刑罰伺候，對不聽命解散的，也可以祭出刑法第136條聚眾妨害公務罪及第149條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來加以處罰³。要上街頭竟然要得到警察許可，這怎麼看，怎麼說，都沒辦法說街頭是人民的。面對一部採取許可制的集會遊行法，任誰都無法承認它是人民行使集會遊行自由所需之制度性保障，任誰都要說它是「集會遊行限制法」。在強人辭世已逾20年，政黨輪替也已兩輪的今日，這樣一部「集會遊行限制法」的存在，真正是對我國

民主制度的極大嘲諷。

如果當今政府面對街頭運動時，懂得展現其民主成熟度，節制警察不去濫用集會遊行法（以及配套之警察職權行使法）賦予其取締集會遊行之巨大權力，那麼現行集會遊行法也許可被比擬為具有類似綠島人權園區的紀念價值，還不急著在立法院處理。但從政府在陳雲林來台期間，傾盡警力彈壓街頭抗議活動的表現來看，現行集會遊行法卻是不折不扣的立即而明顯的危害。這部法律授權警察強制解散、驅離任何未取得許可的突發性集會遊行，即使這些「野集會」、「野遊行」是以最為和平的方式進行，下令解散及執行驅離的警察，也不會因此負任何責任。於是，過去幾年政黨或政治人物所發起的大規模街頭集會遊行，即使逾時甚至根本未事先取得許可，也常獲得警察容忍，反倒是社團發起的小規模街頭抗議活動，在人少力孤的情況下，只要逾時，必定被下令解散、驅離，領導人事後也幾無不被起訴者⁴。讓警方撿軟柿子吃，是現行集遊法在限制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以外，所帶來的另一項不正義。不僅如此，由於現行法就執行強制驅離時警方之權限以及得採取之措施，缺乏規範，以致現場警察一旦獲得執行強制驅離之命令，常因自覺「忍氣吞聲」已久，在行使權力時多有所節制，當之披靡的情形。陳雲林來台期間，發生多起民眾在街頭被警方打傷甚至頭破血流的案例，由來在此。此外，當警方執行驅離「殺紅眼」時，無辜池魚，也常遭殃及⁵。在執行強制驅離時，警察暴力的易遭濫用，是現行集遊法的又一項不正義。

這麼一無是處的「立即而明顯的危害」，能不趕緊排除以為民除害嗎？在陳雲林來台期間警方荒唐走板的表現，引起輿論交相指責後，集會遊行法的修法終於進入立法院的議程。然而據報導，目前在立法院裡的官方版修正草案，採取「強制報備制」，不但仍授權警方解散、驅離未合法報備的「野集會」、「野遊行」（易言之，突發性的集會、遊行，

依然不合法)，而且在程序上竟然還增設現行法所無之限制（例如路線沿途居民的同意）。若報導屬實，就真是愈修愈回頭了。馬總統在競選時曾承諾要將街頭還給人民，其最近剛簽署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保障集會遊行自由是普世性人權，集會遊行法草案正好是檢驗其有無履行競選諾言之誠意的石蕊試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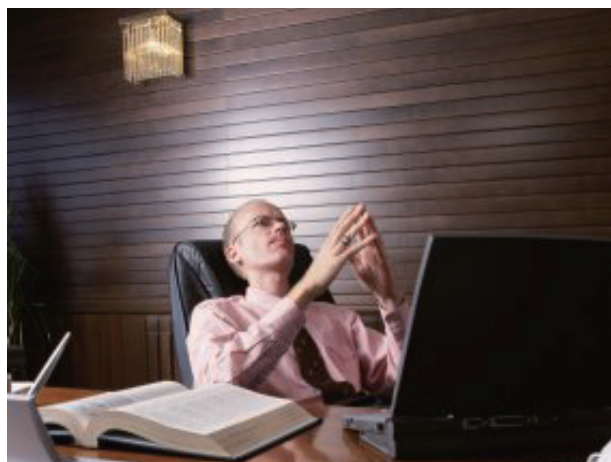
所有有效的統治，都必須透過被治者對當權者所頒法令的自願服從來遂行。即使是最邪惡的暴政，若無受治者對當權者所頒法令的自願服從，也絕不可能僅憑赤裸裸的暴力就可長可久。真正的權力源於其所欲控制對象的認可，而非來自對受控制者的暴力脅迫，這是人類在20世紀多次的非暴力抗爭經驗理學到的寶貴教訓。壓制集會遊行，不但無助解決集會遊行所要異議的問題，反而會喪失更多人民的認同，進而導致統治正當性基礎的流失，最後付出喪失政權的代價。這個道理，不知道我國的政治從業人員學會了沒有？誠然，集會遊行的確不是免費的，反倒經常要付出一些社會成本（例如因噪音、交通堵塞所帶來的不便），有時付出的社會成本還很嚇人，這也經常成為主張限制集會遊行的理由（保障社會秩序與公眾安寧）。但是，如果一方面限制集會遊行，另一方面又不給集會遊行充分向公眾發聲的管道，實際上就是漠視他們所要訴求的公共議題，這是徹底的藐視與歧視。歷史告訴我們，長此以往，社會矛盾糾結日深，必然引發更為劇烈的衝突，屆時往往流血。相較之下，在當下忍受因集會遊行所帶來的不便與混亂，顯然是比較明智的選擇。對集會遊行的忍耐，正好顯現出一個社會對異端的寬容與民主成熟度。一個社會越是民主、自由，就越能認同異端以集會遊行方式向主流發聲，掌握政治權力的社會主流也越能藉由集會遊行與異端對話。

無論是現行的集會遊行法或該法在立法院的修正草案，展現出我們的民主成熟度了沒有？一句

話，我們的社會到底民主了沒？

《註釋》

1. 請參彼得.艾克曼、傑克.杜瓦著，非暴力抗爭（A Force More Powerful: A Century of Nonviolent Conflict），究竟出版社。
2. 學者有認為可從表現自由推導出集會、遊行自由者，見許志雄、陳銘祥、蔡茂寅、弼志宏、蔡宗珍合著，現代憲法論，第130頁。
3. 著名大律師李永然之公子李廷鈞，即在陳雲林來台期間，僅因路過，卻遭警方誤抓，並誤以涉犯刑法第149條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移送，幸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23844號處分不起訴，還其清白。
4. 王宏仁、范雲、劉華真，請兌現「將街頭還給人民」，中國時報民國98年6月16日A14版時論廣場。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341號刑事判決，可作為吃軟柿子的典型案例。
5. 李永然大律師之公子李廷鈞，僅因在陳雲林來台期間，於97年11月6日晚間騎機車路過中山北路3段中山橋前，即於距離拒馬約10、20公尺處遭到錯抓，進而遭警方以涉犯刑法第149條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移送，嗣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23844號處分不起訴。在李廷鈞的案例裡，其既非集會、遊行成員，也未顯露參與之意思，卻遭逮捕進而移送，可謂殃及池魚的典型。



民主的基石在於對人權的保障



劉佩怡

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何謂民主？民主二字在人類的政治歷程中，始終不容易有一個明確、完整，而普世接受的標準。如果依照洛克（John Locke）的說法，民主即指人民主權，或所謂的主權在民的意思，其意指執政者之所以具有執政的權力，乃因其來自於人民的同意。據此，民主政治乃衍申出目前所普遍實施的選舉制度；或謂一個國家擁有公開、公正的選舉，即為民主。然而，在實際的觀察上，政治學者們卻又發現，即使政府舉辦了選舉，仍不一定真的走向民主，尤其是世界體系中的半邊陲與邊陲國家，在民主精神與制度未根深蒂固的情況下，國家又輕易地從民主走向不民主的道路。因此，「民主鞏固」（Democratic Consolidation）的概念乃被美國著名政治學家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所提出，各國亦莫不開始注意，在政治發展的道路上，國家是否真正奠定了穩固的民主基礎。

而談到穩固的民主基礎，便不得不談到人權的觀念與落實。就現今而言，民主的價值幾已與人權的觀念相一致；甚而我們可以說，人權的落實才是民主政治的積極表現。因為，誠然落後國家對人權相當漠視，但民主先進國家亦不一定對人權作到百分百的完美。在現今世界中，人權已經構成一套價值觀與國際法律制度，民主在納入人權的觀念後，

才有更新、更完整的內涵。為確保人民主權能夠體現，人民能夠以自由的形式表達意志，如何讓人民行使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以及同時享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集會結社自由，便成為民主的主要內涵，而這些人民權利與自由正是人權的基本範疇。而為保障人權、保障人民權利與自由，避免被行政機關剝奪或破壞，又進一步有了「法治」的概念。

所謂法治是指，對公民有約束力的法律，必須由多數公民或由公民組成的民意代表機關經多數同意通過，亦即吾人所稱之為「正當程序」（due process）；而行政部門的職責是執行該等法律，並且受該等法律所拘束。因此，法治（rule of law）與依法而治（rule by law）並不相同，現代國家通常都有一套法律制度，以進行依法而治的工作；但法治的精神並不在於法律是否拘束人民，而是在於政府權力也受到正當法律程序的拘束與控制。換句話說，法治的根本精神，便在保障人權。

我國自1987年解嚴以來，人民參與政治的頻率、幅度都逐漸增加。集會遊行法在1988年制訂、施行以來，至今亦超過二十個年頭，行政機關，包括檢調與警察機關，對於人民集會遊行的處理自應更臻成熟。為免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遭受到剝奪與破壞，執法機關對人民的逮捕、起訴應更為謹慎。尤其



在檢據證據與起訴法條的適用上，應注意到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而非執法的便利性。

針對在去年（2008年）11月6日在圓山飯店前，民眾對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台的抗議事件中，所引發的政府與民眾衝突，誠然對於兩岸關係投下了一個震撼彈，使得兩岸關係在馬英九總統主政下逐漸暖化，兩岸關係有了較為正常與適當的來往情況下，出現了令人擔心的變數。但事件中所呈現的人權問題，仍應值得國人注意。其中，「李廷鈞遭警方錯抓案」在今年4月29日，終於獲得台灣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明察秋毫，而為不起訴處分，顯見我國人權教育在檢察官部分，得到了成果；但卻也顯見在警察執法部分，尚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在不起訴處分書上，可以看出警方在執法上的幾點缺失：

第一：警方執法時是否遵照法律正當程序？警方逮捕現行犯或嫌疑犯時，是否根據一套合法的標準作業流程(SOP)？譬如現場錄影與照相蒐証、根據錄影與照片資料進行比對、蒐証資料與證人証詞交叉比對等。有關執法人員執法時應有的規範，聯合國分別在1979年與1990年所決議通過的「執法人員行為守則」、「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基本原則」等兩項條款，都已有概括式的表示，執法人員在執行任務時，應尊重並保護人的尊嚴，並且維護每個人的人權。尤其，警方在處理大規模群眾事件時，為避免與民眾產生更大的衝突，應精確地使用蒐証工具。

第二：警方在無法精確掌握現場情況下，對事實的判斷失去準確性，從而對現場民眾的逮捕，出現「通通有獎」的情況。譬如在「李案」中，警方在蒐証照片中所指稱之犯罪嫌疑人所戴的安全帽，顯與李生並不相同，但卻在未能抓到真正犯罪嫌疑人的情況下，「隨便抓人，交差了事」。如此反而造成警力的浪費與執法

的空耗，並侵害人權。

第三：警方引用法條顯有失當。針對李生，警方係依據刑法第149條「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予以逮捕。然本條之處罰對象乃聚眾的首謀、部屬，以及在場助勢的第三者，並不包括其餘單純不遵令解散之人。亦即，在旁圍觀者並非本法條指涉對象。就此而論，警察法治教育實應再加強。

我國立法院已於今年三月審查並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項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國際人權憲章。立法院並通過一個施行法，明訂兩項公約不論是否送至聯合國存放，都有國內法的效力。施行法也明定，將定期針對施行成效，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民間人權組織亦可提出相對報告，對政府的人權成績進行監督。就此而論，我國對人權的努力，較之以往已有大幅進步；然而，在執法過程當中的各項偵查、蒐証行為，若再有不當，都將會對我國好不容易才有的人權成績，造成倒退，甚或出現所謂「警察國家」的惡名封號，這是目前政府或行政機關不能不慎之處。

《臺灣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保障座談會》

近來經濟不景氣，各國的失業率不斷攀升，再加上外勞的引進，讓原住民的就業問題更是雪上加霜。爰此，中國人權協會特別規劃了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之座談會，邀請大家一同關心原住民權益！

【議題一】我國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理論與立法例

【議題二】我國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的現況檢討與改革

【綜合討論】我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回顧與展望

時間：2009/08/07（五） 13：30～17：00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免費座談會，歡迎報名參加！

（現場備有茶點）

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與令狀主義—— 以搜索法制為中心(初稿)(下)



陳運財

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

四、由法定原則及令狀主義檢驗現行 搜索法制

(一) 2001年修法要點概觀

2001年1月5日，在立法院挑燈夜戰，趕期末業績，且將偵查中搜索處分交付司法審查之修法與九十年中央總預算案綁架的政治操作下，弔詭的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偵查中搜索處分改採令狀主義為原則，並以六個月的日出條款做為實施的準備¹。素來冷門的刑事訴訟法的修正，竟然會與悠關民生財經重大的預算案牽扯一起，其實又可算是新世紀的另一項台灣奇蹟，就一介刑事訴訟法的研究者而言，著實連做夢都沒有想到訴訟法的修正竟如此的屈折離奇，令人稱奇。不過，由此也可發現這背後正赤裸裸的曝露出多少政客及官僚將刑事訴訟法上的強制處分作為操作或掌控權力的利器的真實面目；相對的，亦足徵刑事訴訟法定程序的良窳，正是檢驗憲法是否充分保障基本人權的指標。權力與利益的結合，不正是立法院經常上演的戲碼，若做如是想，此次修法過程政治角力取代專業的說理，非公開的協商凌駕理論的堅持，也就不足為奇了。首先，本次有關搜索之修法特徵，

主要計有下列數點：

第一，搜索扣押之對象擴及無體物之「電磁紀錄」（第122條）。

第二，放寬軍事上應秘密處所搜索之限制——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該管長官不得拒絕搜索（第127條）。

第三，採行令狀主義，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原則上應以書面記載第128條第2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第128條及第128條之1）。

第四，搜索票之記載程式的嚴謹及明確化——增列「案由」及「有效期間」的記載（第128條）。

第五，刪除第129條之證件搜索（特權搜索）。

第六，增列令狀原則之例外情形：其一，緊急搜索——檢察官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第131條第2項）。其二，同意搜索——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

之意旨記載於筆錄（第131條之1）。

第七，擴大附帶搜索身體之範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第130條）。

第八，增訂聲明不服之救濟管道及證據排除之規定：其一，對於搜索之裁定或處分，得分別依規定提起抗告或準抗告（第404條、第416條第1項）。其二，搜索或扣押之處分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第416條第2項）。

（二）由法定原則及令狀主義之觀點檢驗

1、令狀主義之例外規定

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之強制處分雖採用令狀主義，惟仍設有附帶搜索、緊急搜索以及同意搜索之例外規定。其中，第130條附帶搜索之規定，係為求執行或實施搜索者之安全、防止被告湮滅證據，且一般伴隨於合法拘捕或羈押嫌疑人或被告身體自由之際，另行搜索之權利侵害不大，因此只要能特定附帶搜索的範圍以被搜索人的身體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限者，此項例外應可肯定。第131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則規定在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之際，得進入特定的處所內搜索應拘捕或羈押之人，亦係伴隨於合法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之下，且一般亦具有緊急性，故亦可容許作為令狀主義的例外。至於，同條項第3款之緊急搜索，規定有事實足信有人在內犯罪，而情況急迫者，亦得入內搜索。因具有為執行逮捕現行犯之正當目的，在以發覺犯罪嫌疑人的範圍內，自可容許此種緊急搜索之情形。

惟值得檢討的是，第131條第2項緊急搜索及第131條之1同意搜索的規定。其容許得緊急搜索或同意搜索的要件過於寬鬆，難免於實務運作造成例外

變原則的結果。

第131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然而，為貫徹此種緊急搜索屬例外規定，宜參酌刑訴法第88條之1緊急拘提的規定體例，就適用案件的範圍或類型、及所謂的緊急狀況為具體的規範，始能避免架空令狀主義的精神。例如為符合比例原則，此項緊急搜索之規定，應進一步針對案件之範圍，例如限於一定之重罪案件；且於例外的緊急情狀，例如於路上執行盤查時，對於對象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或其使用之交通工具等，如偵查機關不及聲請法官許可者，始得例外先行當場立即做緊急處分，事後再立即報請法官補為許可。

再者，關於同意搜索之規定僅略謂：「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此項增訂條文，有可能淘空令狀原則的精神，實屬危險立法。本來，為防止人民住居隱私受不當之侵害，立法者本應構思程序上的保護機制，且此項機制必須符合規範明確性的要求，惟此次修法立法者卻將不限對象範圍之同意搜索明文化，圖偵查之方便，令人不解。

蓋令狀原則之精神，乃事先透過司法審查確認有無搜索之相當理由，以令狀明示其客體及範圍，使住居或隱私權益的侵害抑制於最低限度，以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基本上，涉及個人住居隱私權益，即使當事人放棄，國家機關亦無法取得侵入住居搜索的正當性基礎，而所謂的「同意搜索」，因根本未經司法審查，即僅憑現場暗默的瞭解，發動搜索，故將來是否出於自願性同意，不僅徒增爭議，且實務上，很有可能依此項規定為根據，避開事前的令狀審查，流於以先試圖說服被搜索人取得其同意後進行搜索的運作。

職是，第131條之1的同意搜索，實務運作上應

以執行住居或處所外之盤查時，對於身體衣服、隨身攜帶之物件或其使用之交通工具之範圍等一般而言在公共場合下，其私密性不若住居隱私之重要之情形為限，在任意明示的同意下，始得為之。再者，為避免所謂自願性的要件，運作上流於草率，除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且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之外，應於執行前先告知被搜索人有權拒絕偵查機關的搜索，經其任意的同意，始得為之。

2、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權之爭議

此次修法過程中，另一個有爭議的規定是第128條之1第2項：「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確實，基於檢察官監督制衡的觀點，透過檢察官的篩選，可使搜索票的聲請較為慎重；同時藉由搜索要件的事先檢視，瞭解案情，也可繼續維持檢察官偵查主體的地位，故透過檢察官與法官對於司法警察機關之搜索採取雙重把關的做法，自有其道理。不過，其一，基於效率的考量，司法警察機關之搜索多半具急迫性；其二，透過法官事前的司法審查，本可收到制衡效果，如不限案件如何，均要求需先經檢察官許可，反而增加檢察官作業負擔。更何況，如果能限定司法警察機關提出聲請的層級限於一定之司法警察官（例如分局長）始得逕向法院聲請核發令狀，亦可收內部負監督之責。在此必須確認的是，現行刑法訴訟法規定雙重把關，純屬政策判斷問題，將來如修法賦予司法警察機關有聲請權，並不違背令狀主義。

3、搜索票之記載與明確性原則

為符合令狀原則明確性之要求，應搜索之範圍之記載應具空間位置的明確性及管理權的單一性。首先，關於應搜索之處所，原則上應記載住址，明示應搜索之場所，以符合空間位置的明確性要求，避

免探索式的搜索，惟住址不明時，得以照片或圖面表示之；移動性的處所，例如交通工具的搜索，則以記載該工具的名稱、班次或號碼予以特定。其次，搜索票之核發應採管理權單一性之標準，亦即當管理權分屬不同人，而均有搜索之必要時，應按其管理權的個數，分別核發令狀搜索。即使是同一棟建物，如要搜索之範圍分屬不同人住居使用之房間時，仍應各別以搜索票行之²。

關於應扣押物之記載，則應儘可能明示其名稱、型態、特徵或製品編號等，使實施處分以及受處分之人均能易於判斷某一特定、個別之物為應扣押之物。搜索票中不得僅概括記載「與本案有關之一切文書及物件」。惟在執行上，較具困難的是有關電磁紀錄的搜索及扣押的問題，進一步說明如下。

4、電磁紀錄之搜索扣押

依2001年修正第122條之規定，搜索之客體，除傳統上包括，被告、犯罪嫌疑人及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外，增列電磁紀錄亦得為搜索扣押的客體。歷來搜索扣押之客體，係以有體物為對象，此次擴及於無體物的電磁紀錄，為因應最近電腦及網路科技發達，電腦之網路傳輸，經常被使用為犯罪工具，電磁紀錄若無法搜索扣押，對某些新型犯罪之偵辦，必將發生困難，故增列電磁紀錄為搜索之客體，賦予其法源依據。

惟應注意的問題有：其一，電磁紀錄屬無體物，不具可視性，又不易特定，且內含資訊的量極其龐大，多半仍需對儲存大量資訊的媒體物本身（例如硬碟）予以扣押，此種情形，往往與本案無關的個人資訊亦儲存在內，不免造成權利過度的侵害，故在相關性原則的要求下，搜索扣押時仍應儘可能予以特定範圍。其二，應注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如電磁紀錄屬於通訊記錄者，因涉及秘密通訊自由侵害的問題，依該法之規定，應符合重罪原則、相關性原則、補充性原則等之規範。其中，針對第一點因電磁紀錄所具之特性，在如何

適用傳統的搜索手段予以特定所在，以及如何取得此種無體物的占有，自有必要再做較深入的比較論述。

與傳統有體物的搜索扣押相較，電磁紀錄確實存有因欠缺可視性、且往往經匿名加密，導致偵查或保全的困難；相對的卻又因電磁紀錄容易變更、隱藏或刪除之特性，而有緊急保全證物的必要性。特別是，存有電磁紀錄之證據保全標的的媒物可能因共同使用電腦、伺服器或網路系統等情形，而同時存有多數或不特定的個人資料，因此偵查過程中，如何保障與犯罪無關第三人的權益，亦屬重要的課題³。

在理論上，於電腦或相關設備中搜尋特定的電磁紀錄，乃是透過電腦設備或程式檢查跟本案有關的證據，性質上與勘驗處分較為接近，能否以傳統的搜索場所的概念予以理解，反而較為困難。因此，在日本學說上即有論者指出，偵查機關基於確認證據標的之目的，藉由電腦相關設備將電磁紀錄內容顯示於螢幕或輸出列印，乃基於五官作用之認識並作成記錄的偵查處分行為，應可屬證據保全的勘驗行為⁴。特別是，關於電磁紀錄的取得占有，有時可能必須依賴通訊或網路業者的協助，此時不僅必須免除業者對個人情報的守秘義務，當業者拒絕配合協助時，即有必要使用具有強制性質之交付命令，此種強制處分，亦難以透過傳統搜索或扣押之概念予以涵括。為合於法定原則的要求，論者指出應透過修法專門處理有關電磁紀錄的特定及取得占有的相關處分，較為妥適⁵。

日本法務省為配套因應「犯罪國際化、組織化對策以及面對情報處理技術提升之刑法等部分條文修正」，於2004年2月20日向國會提出的法律修正案中，關於涉及刑事訴訟程序法部分的内容，提出有關「電磁紀錄儲存媒體證據保全程序之法律修正案」⁶，增訂得以儲存媒體複製原應扣押之電磁紀錄資料或列印之而扣押；或認為適當時，得命令應扣

押之電磁紀錄之保管者或其他有利用電磁紀錄權限者，將必要之電磁紀錄資料複製於儲存媒體或列印，並扣押之等規定，值得我國參考⁷。而未修法之前，實務運作上法院得依第128條第3項之規定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指示得使用電腦程式軟體或其他適當方式破解密碼或安全設備，進入電腦或相關設備搜尋特定應扣押的電磁紀錄，並以儲存媒體複製原應扣押之電磁紀錄資料或列印之而扣押；或認為適當時，得命令應扣押之電磁紀錄保管者或其他有利用電磁紀錄權限者，將必要之電磁紀錄資料複製於儲存媒體或列印，並扣押之、等適當的方式行之。

五、結語

刑事程序中，國家機關為準備追訴以實現國家刑罰權之目的，於偵查中所為之蒐集保全證據的手段，或多或少均會對嫌疑人、被告或關係人的自由權益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其中，所採取的手段如足以壓抑或違反個人的自由意思，而對其身體自由、住居或財產等憲法所保障之重要權利施以限制、侵入或干預者，即為強制處分。此種情形，是否容許國家機關採取此種強制處分、其發動的要件及程序如何，依憲法第23條之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且合於比例原則之要求；且如構成對於人身自由之逮捕拘禁者，更應特別符合憲法第8條第1項正當法律程序的規範意旨。此之強制處分，應依法律明確而正當程序規定始得行之，稱為強制處分法定原則。

至於，所謂令狀主義係指強制處分的實施，原則上應先經獨立於偵查機關以外的公正第三者的事前審查，依公正第三者所核發、且合於明確性原則的書面許可，始得據以執行之謂。其目的在透過公正第三者的制衡，以防止偵查機關的權力濫用，擔保憲法所保障的重要自由權益不受不合理的干涉，並避免球員兼裁判，以維護程序的正當。令狀主義可謂是源於正當法律程序的一個具體要求，

屬於程序規範，與上位的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不可混為一談。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乃基於民主法治的要求，應由立法機關明定國家機關得否使用強制處分作為實現國家刑罰權的手段，應由誰、於何種要件下始得發動。令狀主義則屬刑事程序中應踐行公正第三者事前審查的程序規範，為司法審查原則的一環。

關於新型態的偵查手段，如經認定該當於強制處分，又非現行刑事訴訟法或其特別法所明定之處分時，則是否容許採取此種新型態的偵查手段，應循立法程序解決，以合於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而不能僅以經法院事前核發令狀即可據以實施。換言之，不得以令狀主義取代強制處分法定原則。相對而言，形式上雖以「法律」明定，惟強制處分之實施倘未採取令狀主義，而有害於程序之正當，無法有效抑制偵查機關不合理的權利干預者，仍違反正當法律原則。本文欲在此進一步強調，關於偵查中之強制處分是否應經司法審查，須全盤考量，建立一貫之原理原則，不應因社會偶發的個案事實，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短絡式修法；關於拘提、通緝、鑑定許可或勘驗等處分，有必要儘速整體檢討，朝符合令狀主義之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的方向修正。

以上開標準檢驗現行刑事訴訟法下的搜索法制，關於第131條第2項的緊急搜索規定，不限案件範圍、又未具體列舉緊急之情況，一律容許檢察官得不受令狀主義的規範，並不符合法定原則及令狀主義。其次，第131條之1的同意搜索，同意範圍及於住居內的搜索部分，亦不符合令狀主義。另一方面，賦予司法警察機關得逕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與令狀主義精神並不違背。再者，有關電磁紀錄的搜索扣押，基於令狀明確性的要求，在未經修法設定應有的程序要件之前，實務運作上，法院於核發令狀時，自宜積極依第128條第3項之規定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指示得使用電腦程式軟體或其他適當

方式破解密碼或安全設備，進入電腦或相關設備搜尋特定應扣押的電磁紀錄，並以儲存媒體複製原應扣押之電磁紀錄資料或列印之而扣押；或認為適當時，得命令應扣押之電磁紀錄保管者或其他有利用電磁紀錄權限者，將必要之電磁紀錄資料複製於儲存媒體或列印，並扣押之、等適當的方式行之。

最後，附帶一提的是，最近受到關注的：審判中法官依職權實施搜索、拘提或羈押的問題，包括是否應由檢察官聲請發動？法院得否逕依職權認定為之，或者應經由審理本案以外之法官審查決定？基本上雖與令狀主義無涉，惟從防止權力濫用的觀點，亦屬值得檢討的課題。

《注釋》

1. 參照中國電子新聞報：〈立院朝野協商搜索權回歸法院緩衝半年實施〉，2001年1月5日，www.chinatimes.com.tw/news/cna/76483cr.htm。
2. 參照三井誠，前揭書，頁39。
3. 參照井上正仁、池田公博，コンピュータ犯罪と捜査，刑事訴訟法の争点(第3版)，2002年，頁88。
4. 參照大澤裕，コンピュータと捜索、差押さえ、検証，法学教室第244號，2001年，頁46。
5. 參照井上正仁・池田公博，前揭文，頁89以下。
6. 參照日本法務省網頁有關「組織・法令」項下之「国会提出法案など」：第163回国会（特別会）「犯罪の国際化及び組織化並びに情報処理の高度化に対処するための刑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http://www.moj.go.jp/HOUAN/houan34.html(2009年1月5日最終造訪日)。
7. 關於此一修正法律案的條文譯文，請參照林裕順，電磁記錄之證據保全－檢討日本代表性判例的啟示，法令月刊，第58卷第10期，2007年10月，頁98以下。

幼稚教育禁教英語是違憲？！

——兒童應否教外語與受教機會平等——



謝 瑞 智

前師大教授兼訓導長

維也納大學法政學博士

法律百科全書總編撰

一、教育部「英語學得早；不見得學得好」的研究結論，違背科學研究原理與經驗法則

教育部於民國93年11月間發表「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說帖」，其結論謂：「英語學得早；不見得學得好」。並強調教育部的幼兒教育政策是「一個前提、兩個堅持、三種主張、四項作法」。

所謂「一個前提」，就是教育應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兩個堅持」，就是遵照法令規章之合法性與學理研究之專業性。「三種主張」，就是語言學習順序應為先母語、再國語、後英語。「四種作法」，即加強宣導、依法取締、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進行長期研究，作為調整幼兒英語教育政策的方針。

教育部的研究結論，是聘請專家對國中及小學高等級學生進行抽樣調查研究，共抽樣12,627人。對此教育部認為是「客觀、專業的語言學習資訊」，由此可以看出主管全國教育政策之教育部對社會科學的認知，也不顧青紅皂白，執意趕上社會科學問

卷的流行。孰不知這種問卷調查，沒有將其他各種變數排除在外，何能置信？

（一）這一結論符合義大利經濟學家PARETO的二八法則：就是一個班級學習下來，只有20%可能會成功，其他80%就不一定了。PARETO是從金融管理過程發現一個原理，如銀行存款有一百億，則其中20%的社會菁英擁有80億的財富，其他80%的人擁有剩下20億的財富。筆者回憶畢生的學習，也都可印證其或然率相當準確。此也是兒童成長之實際經驗所得，何需花費巨資研究？因此大量問卷的結論一定是



80%的青少年會認為「英語學得早，不見得學得好」的結論。

(二) 是否任何問題都可用社會科學的問卷方法進行研究：自然科學的自然反應，不是用大眾的感覺可以左右者，因此所有自然法則，不能用問卷調查的感覺來左右，而兒童的學習成長過程涉及的因素頗多，有家庭父母的因素、學校教育的因素、兒童的生理與心理之成長本身等因素。父母對兒童之成長，因本身的遺傳素質與家庭環境已無法改變，乃退而力求後天的補救，在「孟母三遷」的影響下，就是學區的選取，所以在好學區附近的房屋就特別昂貴。而兒童之生理與心理的成長，也是各人不同。這應屬於醫學與生理、心理學之範疇，也非問卷研究之對象。又如經濟學上之原理原則與變數，如股票之漲跌，也非問卷可以推測或了解認識。如今教育部不分辨其中之不同，以為教育政策也可以用問卷的結論作為決策之依據，就可以知道我國教育政策的無知、過度草率與荒唐了。



從經驗得知，幼兒自三至六歲，因無外來因素干擾，為學習最快的年齡，兒童學習的黃金時間一過，就永無挽回之可能，此乃國際專家學者長年觀察的共識。中國大陸不僅幼稚園教雙語，就連奧運

金牌國手也都從幼兒開始訓練。香港從幼稚園就開始學英文，家長在孩子一出生就開始報名，韓國的孩子也是從幼稚園開始學英文，大部分幼稚園是雙語或全英語。幼兒早學語文，全世界先進國家均已採行，學得很好的大有人在，隨便舉幾個案例就可以破教育部所謂「專家」的研究結論了，如最近報刊披露的幾個案例；這些案例不就是推翻教育部花費鉅資的研究嗎？

2009年全國大專院校英語演講比賽於4月4日舉行，結果奪冠獲十三萬獎金的政大生陳仲聞是從幼稚園就學英文，因此「英文也是母語」（聯合報2008.04.05,C3）。

台中曉明女中學生賴欣陽將於6月代表台灣赴英參加國際學生高峰會；該校國中部學生唐可恬也入選未來領袖高峰會，兩人英文能力超強，也都從幼稚園起學英文（聯合報2008.05.05,A14）。

目前台灣各城市幼稚園均在教雙語，因教育部的禁令，乃用種種方法掩護，教育當局已查不勝查，罰不勝罰！教育部的說帖，對他們毫無作用可言，有位幼稚園的負責人說：「社會有需要呀！」現在不提供雙語，已無法經營了。以致造成「掩耳盜鈴」和「掛羊頭賣狗肉」怪現象，對幼兒有極惡劣的影響，應該及早改正！

二、兒童是父母未來依靠，父母對子女教育有選擇權

從父母的心態言，兒童是父母未來的依靠，沒有一位家長會放棄望子成龍成鳳之機會，所以稱「教育是兒童的權利」，也是父母與國家的義務。如父母與兒童有意願要學習，政府不僅沒有封殺的理由，也無權封殺！此兒童之教育權，不僅世界人權宣言第26條所規定：「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再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簽約國承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並為逐步實現該項權利，應在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進行。」而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平等權，第159條則強

調「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行政程序法第6條亦禁止行政行為有實質上之差別待遇。又教育基本法第7條：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的自由，政府應依法令提供協助與經費補助；今不但不補助還取締封殺！依教育部的主張是「先母語、再國語、後英語」。因此兒童就須學習閩南語，遂激起客家及原住民也爭相積極爭取，增加兒童的負擔，致治絲益棼。回憶民國60年左右教育部在嚴格取締羅馬拼音的聖經，如今反過來鼓勵只有五千萬人使用的閩南語，捨棄世界通用語文的英語，是否意圖將台灣人閉鎖在「這個島上」？不讓臺灣人走向國際！究竟是何居心？

三、教育部規畫英語教學目標違背學理

教育部的說帖認為，幼兒接觸英語的基本目標，係在「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而非「培養流利的英語能力」，難怪有「英語學得早、不見得學得好！」的結論。這與美國建國初期禁止黑人學習文字，只是五十步笑百步而已。而且從幼兒開始學習英語與前述目標並不衝突，也毫無關係，如欲增進國際了解，理應介紹世界史地與國際關係，才切中主題。為何要遲到國小三年級才正式開始學習英語？令人費解。雖然如此，但民間「全英語教學」、「雙語教學」甚為盛行，造成富有階級之子弟，可上雙語或美語班，有的更送往英語國家就學，這些人長大以後可講一口流利英語成為一流人才！至貧窮階級只好望子興嘆！而且貧窮子弟長大後，遂變成低級台灣人。此一政策顯然違背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且對馬總統之「全民英語與國際接軌」的主張，也明顯的有陽奉陰違之嫌。

四、教育部曲解法律解釋方法論

幼稚園聘請外籍合格教師任英語教師時，教育部又說這是不符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3款，因幼稚園並非學校，因此不受該款之規範，如業者舉出應可依第11款概括規定辦理，該部又說幼稚園不能適

用該規定，故如幼稚園有聘僱外籍教師就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但事實上依幼稚教育法第23條之1，幼稚園之設立及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準用私立學校法規定；而依該部的解釋幼稚園又不認定包括在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3款之列舉規定內，另又不准適用第11款之概括規定；反正，設立時就準用私立學校法，聘僱教師時，又改適用就業服務法，而解釋時又不適用學校規定，也不准適用概括規定，這究竟是何種法學方法論？

五、教育部以行政命令抵觸「法律位階理論」

教育部的另一理由是「依法行政」，即依幼稚教育法第21條第5款的所謂「課程標準」，而該課程標準係屬行政命令。該部竟頒布行政命令再透過解釋，以致違背所有高階的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憲法、行政程序法及教育基本法，公然推翻「法律位階理論」原理，這還配稱為法治國嗎？

法律百科全書

全十冊 16開精裝本

全套 7,100 元 現在訂購 8 折優惠

謝 瑞 智 總編纂 維也納大學法政學博士
前警察大學校長，大學教授

全 套 內 容									
10 中國法制史 (歷代刑法志)	9 國際法	8 刑事訴訟法	7 刑法	6 民事訴訟法	5 商事法	4 民法	3 行政法	2 憲法	1 一般法學
300 節 1008 頁	1300 項 331 頁	700 項 403 頁	1200 項 453 頁	800 項 404 頁	1600 項 429 頁	1100 項 448 頁	790 項 300 頁	1300 項 710 頁	1200 項 400 頁
1280 元	560 元	620 元	650 元	620 元	620 元	620 元	560 元	920 元	650 元



本 書 特 色

- 歷十餘年編成
- 共一萬餘詞條
- 有八百餘萬字
- 蒐羅資料豐富
- 內容涵蓋深廣
- 供法政學界及工商實務參考

經銷處 三民書局 重慶店

地址：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話：(02)2361-7511

傳真：(02)2361-7711

復興店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86 號

電話：(02)2500-6600

傳真：(02)2516-4000

郵政劃撥帳號：07652348 弘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http: //www.sanmin.com.tw E-mail: wholesale@sanmin.com.tw

謝瑞智教授 郵政劃撥帳號：17227992 帳戶：謝世維

文學與法律： 在《海角七號》發現人權



蘇詔勤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中國人權協會監事

《海角七號》所折射出來的「真實台灣」

《海角七號》熱潮似已過去，在激情過後，現在或許更能夠用更多的理性與冷靜來討論這部可說是台灣數十年來最賣座的國片。

誠然，如果從電影的角度來做觀察，這當然是個頗值得欣喜及深入研究的議題。然而本文認為，《海角七號》的價值及其足堪玩味的部分，絕不僅僅止於此，因為一部國片能得到這麼多國人的肯認，願意花錢進電影院觀賞，而在觀賞後且普遍地認同這影片中的人物、場景及其氛圍所指涉的就是你我週遭的台灣，這就絕對不容你我小覷了。

從而，本文要問的是，如果《海角七號》是現下台灣一大部分、且是不容我們忽視而相當具有代表性的一大部分人們的心理投射，那麼《海角七號》就相當於是一項大規模民調後的產出成果，接下來就是我們如何去進一步精確解讀的問題了；也就是說，我們應該去珍惜《海角七號》所折射出來的「真實台灣」的部分，這是很難得的機會。

事實上，在「文學與法律」的這個研究領域，經由一部文學作品來討論一個地區或一個民族的庶

民法律觀，這是相當常見的；即使在電影的部分，也是不乏其例。而這樣透過並非現實生活中案例的討論，其主要目的顯然不在於分析個案的本身，而是通過分析案例來揭示正式法政制度和社會背景之間的深刻裂痕。

讓我們再回到《海角七號》的本身，本文所試著要去討論的部分是這部影片所折射出來的台灣現下地方法政制度的部分。

小巴士過不了舊「西門」

還記得小巴士過不了古城門那一幕嗎？這一幕真是非常非常經典而深刻的，即使這幕在各大傳媒上並沒有得到太多的注意與討論。

一輛滿載著洋妞模特兒的小巴士在恆春鎮的古城門「西門」前停了下來，司機下車了，而女主角日籍公關友子也下車了，2人正在為這小巴到底過不過得去而爭執著。的確，這「西門」是過不去的，因為我們很難想像當年清朝在築這城門的時候，已為現今的美規、日規甚至是歐規的小巴士預留規劃。

然而即使如此，繞個路還是讓這小巴士進城了，只是要注意的是，這次帶來的絕不只是「有朋自遠方來」這樣的喜悅而已，更重要的是與之同時進

入的西方乃至日本的各項典章制度。而面對這些轉個彎、繞著路進來的文明，我們到底是如何去取用、詮釋甚至是反饋它的呢？這正是本文所關心的。

「台灣恆春郡海角七番地」在哪裡

而第一個要處理的，當然是「台灣恆春郡海角七番地」到底在哪裡這個問題。地圖是權力的展現，行政區劃、行政層級及道路的命名等等，這無一不是「權力」的展現。

而這個由日本政權所「命名」的地理位置「台灣恆春郡海角七番地」，與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所定義的地理空間，是呈現什麼樣的對應關係呢？

這個問題在理論上並不難查證，因為這可得利於日本殖民台灣時的科學化管理。由於日本曾對台灣進行地毯式的人口及土地普查的緣故，所以透過完整的戶籍及地籍資料的建立，這不但使得日本得以有效統治台灣，也使得後來的國民政府接收得以順利進行，從而影片中的男主角阿嘉如果走一趟戶政事務所或地政事務所，相信就會有所收穫的。

然而值得注意的，阿嘉卻捨此而不由，不但自己挨家挨戶的去問，還載著茂伯到處趴趴走，而且茂伯還喃喃地自問：「如果信的主人還在的話，應該跟我差不多年紀，我怎麼會沒印象？且對這個地址也一點印象都沒有？」

不但是茂伯用「印象」、用「記憶」在找地址，而且還到處動員街坊鄰居一起來「動動腦」想一想，最後則是信件主人的孫女、也就是大大的媽媽把地址寫給日籍公關友子，這才找到的。

雖然我們可以用「戲劇」的觀點來理解上述這樣的鋪陳，但是本文所要提醒的是，會不會這樣的尋址思維才是更貼近當地庶民生活的？到底所謂的「現代方法」有沒有進入我們的實際生活？

誠然，如果從主觀地理的角度來看，那麼人民對於環境的理解與感知才是最最重要的，這即使限

縮到環境心理學的面向來理解，也可以得到相通的答案。從而我們似乎可以切出兩個軸線來做觀察，一個是政權遞嬗下行政區劃、行政層級及道路的命名等等的軌道切換問題，而對於這個問題的「正確有效」處理，這樣的資訊或可從國家正式機關如戶政事務所或地政事務所等路徑去查得；另一個則是從「在地人」所界定的「場域」出發，而這個人民所感知與進入記憶的部分，則服膺於「路在嘴上」這樣之取用管道規則。

BOT&WTO

「土地要BOT，山要BOT，現在連海也要給我BOT！什麼都被BOT，為什麼這麼一片美麗的海，都被飯店圍起來，在地人反而沒辦法進到這片屬於自己的土地，只能讓住飯店的外地人看。」則是另一個應該被討論的部分。

BOT及WTO這兩組英文字母的組合，可說是近年來相當流行的英文簡稱，說它流行是因為還記得前些年的熱門紀錄片《無米樂》嗎？一群不懂英語的老農民多能嚷嚷上口「自從加入WTO之後，……」；而BOT在《海角七號》中，則同樣出自不太有書卷氣（應該要說是頗有霸氣）的鎮代會主席之口。

那什麼是BOT？WTO又是什麼意思呢？可能真正意思已不那麼重要了，事實上也可能不容易搞懂，反而是這兩個簡稱所代表的「剝削」及「官商勾結」的「貶義」，才是說話者所可能要傳達的語意核心。

恆春鎮管不到恆春的沙灘

為什麼一片位處在恆春鎮的沙灘、恆春鎮的海，連恆春鎮公所及恆春鎮代表會都管不到呢？還要鎮代會主席用幾近要脅與耍流氓的方式，才能換來飯店總經理的勉強同意，「暖場樂團用恆春當地的樂團」。

這可真是說來話長啊！因為這牽涉到「現代」地方制度裡的權限劃分問題，甚且還可跟「現代」

行政管理理念扯上關係，總之就是犖犖長長一大套，而且還是「原則」及「例外」的「再例外」。

簡單的說呢，就是台灣是實施地方自治的，從而「恆春鎮」本身就是一個地方自治團體，有自己的行政機關恆春鎮公所及立法機關恆春鎮代會共同遂行「地方治理」，但是墾丁這個地方又在墾丁國家公園內，偏偏依據國家公園法，它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而實際上在墾丁則是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來管轄。

還沒結束喔！《海角七號》片中演唱會所在的那片沙灘其產權是屬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的，而林務局早從84年起，即依臺灣省政府81年8月11日訂頒的「臺灣省森林遊樂區提供公民營作業要點」及87年6月26日訂頒的「臺灣省森林遊樂區設施提供民間合作經營要點」等規定，提供該區給民間投資經營餐飲住宿等。而在89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布施行後，更據此辦理這個區塊的擴建計畫。當然囉，如果涉及到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則這部分是屬於行政院環保署的權責範圍。

夠複雜了吧！本來什麼是「恆春鎮」的地方自治權限已經很難令人理解了，現在則是還要打破這個建制也把中央的各部會加進來。另外在「小而美的政府」這樣的行政管理新思潮的引導之下，連「公營」與「民營」這樣的劃分都不再那麼的徑渭分明，而呈現出現在是「民營」但是一定期間後（例如50年）可能又回到「公營」的這種態樣！

現在讓我們將視角拉回到片中「最大興趣是吵架、打架、殺人、放火；不過，最大心願就是放一把火燒了恆春，全部重新來過，叫少年人回家鄉當頭家，不要出去做別人的夥計」的那位今年65歲，身高170公分、體重75公斤的鎮代會主席洪國榮身上，再次地在脈絡裡來思索「為什麼一片位處在恆春鎮的沙灘、恆春鎮的海，連恆春鎮公所及恆春鎮代表會都管不到？」這個問題，顯然我們對於鎮代會主席何以會用那麼粗暴的手段來爭取「在地發聲」機會

的舉措，將不再是那樣錯愕且難以理解了！

當然，本文的重點並不是要去批評或維護鎮代會主席個人的行止，而是要去反思「國法」與「民情」竟乖離至此的部分。在這層層疊疊的「法體系」、「工具理性」的背後，逼著我們不得不再次回到「法是為人民而存在」的命題本旨去做思索。還是說，我們真的要恆春鎮民好好的去讀地方制度法、去了解國家法體系的運作，更重要的是一定要學會怎麼樣「文來文去」。否則，你們真的不配「當家作主」？！

「地方頭人」在國法上的稱謂

另一幕則是帶著墨鏡開著賓士黑頭車，身旁總是帶著小弟的鎮代會主席，正在鎮長的辦公室「喬」下屆鎮長選舉的事。雙方還在為是誰讓誰先當「鎮長」的，爭執不休「答嘴鼓」著！還有鎮長的那句：「要學怎麼做鎮長，就要先學怎麼蓋印章！」這句話也頗有畫龍點睛的況味！

怎麼說呢？因為不論這樣的場景是不是符合現今台灣地方政治的府會（公所及代表會）互動現況，但是從票房及觀眾觀賞後的反應來看，至少在人民主觀的情感上，這樣的畫面是頗能符合民眾對於當下台灣地方政治運作的想像的。

從而，我們又應該如何來理解這樣的運作所代表的意義呢？

容本文先來舉個例子，「家族企業」這個詞對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台灣企業型態來說，是相當常見的。那要如何理解「家族企業」呢？當然原則上是先「家族」而後才是「企業」；也就是說，由國家法律提供了一些「定制」的商事組織類型來供人民做選擇，例如合夥、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等，而一群願意共事從事商業行為的親朋們，就從這些國法所提供的「套裝模組」中去做選擇，從而經由這樣的「模組」才能跟國家的行政管制系等等對話、接軌。

所以，雖然從國法的角度來看，某甲才是董事長、某乙只是總經理或監察人，甚至只是一般的股東，但是在實際的運作上，卻往往又不是那一回事；而是要特別去注意這一群親朋間的實際互動權屬問題，這才是重點。

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一味地以「公司法」來作為公司運作的首要判準，那我們將如果不是完全判斷錯誤，就是只掌握到「落後指標」而已，而非「領先指標」。

那台灣地方政治的府會（公所及代表會）互動現況呢？事實上也可從以上這個例子來做啟發詮釋。雖然我們翻開地方制度法可以看到很多很多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互動的規定，但是很顯然的，雖然形式上還是會用「鎮長」、「代表會主席」這樣的頭銜，也會依國法所規定的「法定程序」來走一遍，行禮如儀一番；然而其更貼切的理解，可能用「地方頭人」這樣的稱謂會更近乎實情。

至於「要學怎麼做鎮長，就要先學怎麼蓋印章！」這句話，則更巧妙地指涉「政策產出」的屬於儀式過程的部分。畢竟，不論用言語怎麼「喬」，最

後的落實還是要透過國法的「正式公文」或「正式登記參選」，來落實「地方頭人」間的共識或決議！

讓「文學與法律」的取徑成為可能

真的很難得，能有一部十數年來最具代表性的國片出現，而這也使得從「文學與法律」的取徑來理解現下真實的台灣成為可能。因為雖說我們還是可以憑藉很多民間善書文學、或是公案小說作品來理解探勘庶民的各種慣習觀點，但是相對於這些「亙古」的「民調」結果來說，《海角七號》著實還是佔有最新出爐的優勢。

此外，從本文的爬梳中，更令我們意外驚喜的是，這份「民調」至少在折射台灣現下地方法政制度的部分，竟是如此的全面且完備。它至少碰觸了行政區劃與行政層級、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以及地方政治的府會互動等，但這已幾乎囊括了地方自治領域的所有重要議題，實在值得我們反芻再三細細品味！而更難能的是，它竟是以一部音樂與愛情的賣座影片來呈現！


中國人權協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裡，
一個個幼小孩子，
肩上背著的，是鋤頭而不是書包；
腳下踏著的，是泥濘而不是鞋子；
這群孩子，沒有機會可以大聲唸出故事書的內容，
因為沒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學習讀書認字。
相較於台灣小學的學童，
唾手可得的豐富教學資源、師資設備，
對這群弱勢族群孩童而言，卻是如此遙不可及！

**教育是需要基礎而完善的長期計畫；
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
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論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 與原住民族權益保障



李永然、黃介南



一、前言：

台灣《憲法》自1947年開始施行，直到1991年才開始修憲，至今已歷經了7次修憲，然而這幾次修憲主要著重於政府制度之調整，對於人權議題之關注並不多，尤其關於台灣地區原住民族部分，似仍以邊疆地區民族視之。1992年第二次修憲時仍然以「山胞」之名稱指稱原住民，「原住民」直到1994年第三次修憲時才得到正名。1997年修憲，則將「原住民」名稱改為「原住民族」，並加入「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故就這7次修憲過程觀之，台灣地區原住民族所受到重視之程度可說是微乎其微，僅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惟上述所提有關原住民族保障，都屬於基本國策，為《憲法》對國家之政策性指示，國家僅依其能力負有義務去實踐，並非人權條款之擴充，將這些基本國策之條文與《憲法》基本權保障的條文相結合，或許可作為解釋與適用《憲法》之價值指引（註一）。本文以下僅就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權益保障，

加以探討。

二、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的意義與目的：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就原住民保留地有明確之定義：「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事實上，「原住民保留地」的淵源很久，最早可追溯至清朝時期，而保留地劃定則起始於日據時代，其劃設目的，一方面限制平地人進入原住民保留地，以免侵擾原住民族生活；另一方面則阻絕原住民族的擴散流動，以方便管理。惟日本殖民政府劃設保留地之實際用意，在於箝制原住民，用以掠奪保留地以外之山地資源。台灣光復之後，政府在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範圍上，多沿用日據時期所劃定的界線；在政策上未有太多的變更，即劃設原住民保留地的目的，仍以便利山地行政及照顧原住民族生計為主軸（註二）。又政府為了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安定原住民族的生活，發展原住民族的經濟，特別劃了24萬多公頃的國有土地，提供原住民族使用。它的演變大致分下列五個時期來說明（註三）：

（一）清朝康熙時期：

康熙22年(1683年)，清朝政府收台灣為領土，當時理番政策係以「保護土番、撫育同化」為主。清初官府認為部落周邊的旱地、獵場，主權應屬平埔族所有，並勒石為界，嚴禁漢人偷越，實施「番地保護政策」(註四)。

(二) 清朝雍正時期：

雍正五年(1727年)，台灣御史尹泰上「台灣田糧利弊疏」，劃定民番的界域，實行「番大租」制度，准許漢人租用原住民族的土地，大社給水陸五百甲，中社四百甲，小社三百甲，作為土番耕種、狩獵之處，防止「熟番」因漢人侵入而失去產業，退到山地，變成「生番」。這是原住民保留地的起源(註五)。

(三) 清朝嘉慶時期：

改制設立「番社」，「番社」周圍二公里種樹作為籬笆，提供給原住民族耕作、狩獵，嚴禁漢人越界侵墾，這類的土地是原住民保留地的籬型。

(四) 日人據台時期：

日本政府為能確切掌握原住民土地的領域，於1925年建立「十五年繼續事業」的土地調查，在調查之前，當時原住民族的活動區域約有166萬公頃。調查完畢之後，於1928年制定「森林事業規程」，依土地性質的不同將土地區分為三類：「要存置林野(約109萬4千公頃)」、「準要存置林野(約20萬公頃)」，以及「不要存置林野(約7萬7千公頃)」。其中「準要存置林野」，又稱「番人所要地」或「高砂族保留地」，專門供給原住民耕作使用，為原住民族生活、活動的場域，這類的土地是原住民保留地的基礎。由此可知，原住民族使用的土地已由原先的166萬公頃縮小為只剩約20萬公頃左右(註六)。

(五) 台灣光復以後：

早期沿習日本人舊有的土地制度和管理的範圍；臺灣光復以後，政府鑒於事實需要，經組成專案小組研商，將原日據時代的「準要存置林野」，定名為「山地保留地」，專供作為原住民生計及推行

山地行政之用，面積約有24萬公頃(註七)。民國37年間台灣省政府訂定了「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作為管理的法規依據，民國49年間將前述辦法修正為「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上述辦法又於民國55年及63年兩次修正)，民國79年間的時候，把「山地保留地」之名稱修改為「山胞保留地」，並由行政院訂定《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民國84年為了配合《憲法》的修改，又把「山胞保留地」名稱修改為「原住民保留地」，前述辦法名稱也同時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後於87年、89年、90年、92年與96年五次修正)，迄今仍是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主要依據。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的規定，政府設置原住民保留地的目的為了「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而劃定了24萬多公頃的國有土地保留給原住民族耕作使用。其設置目的，主要在輔導推動原住民「個體」或家庭生計的發展，同時也兼顧了原住民族「整體」生存空間和民族經濟體的發展，它是具有政治和經濟的特殊目的與用途，和其他的公有土地的性質是不同的(註八)。目前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包含以下三類：

(一) 「山地保留地」：

日據時代專供原住民族使用之「準要存置林野」，即「番人所要地」或「高砂族保留地」，專門供給原住民耕作使用，於光復後完成地籍測量及土地總登記之24萬餘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

(二) 「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於民國77至80年間，由台灣省政府辦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則因原住民族人口逐年增加，原來分配給原住民使用的耕地(農地及林地)，已經不夠維持基本的生活；且因原政府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所處地理條件不佳，難以妥善經營農業，對原住民族「整體」的發展空間，已經構成很大的壓力，所以有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必要，遂訂頒了《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原住民保留

地會勘處理原則》和工作計畫，辦理增編的土地面積有1萬6999公頃。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是針對原來已經有原住民保留地的鄉（鎮、市、區）或花蓮、台東地區的平地原住民所提出的增編，經過勘查確定的土地為增編的實施地區（註九）。

（三）「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於民國79至81年度間，政府辦理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係考量台灣光復以來，由於平地原住民族居住的鄉（鎮、市）都沒有劃設原住民保留地，平地原住民族居住的建地，多屬於公有土地，必須向土地管理機關承租或承購。為符合實際，於是對於平地原住民族居住使用公有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用地，依規定劃編為保留地，以因應整體社會生活品質的提升，原住民族增加使用土地面積的需求。而政府為了辦理劃編的工作，特訂頒了《台灣省原住民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和作業計畫，將已為原住民族使用居住之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劃編面積有285公頃，俾利發展原住民族經濟（註十）。

總計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實際面積為25萬餘公頃，零散分布於臺灣省12縣39個鄉鎮，遍及臺灣省的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及宜蘭等縣，且多屬於山坡地範圍內的土地，部分範圍卻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海岸及海洋保護區、漁業資源保護區等區域重疊，應注意避免過度開發破壞生態環境，保護重要自然及文化資產及防止災害，俾謀後代子孫之永續發展（註十一）。

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原住民族之土地權益保障：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大致將原住民族的權利分為「生存權」及「平等權」兩大類。「生存權」的範圍比較窄，關切的是如何保障原住民族起碼的生存。而「平等權」則從基本人權的角度出

發，要積極地推動原住民族的權利，相對上是比較寬廣而正面，其分為「公民權」及「集體權」：前者關心的是如何確保原住民個人的權利不被歧視，重視的是形式上的平等（註十二），包括同宣言第2條、第6條之規定，即「原住民族及個人享有自由，與其他所有民族及個人平等，並有權於行使其權利時免於任何形式之歧視，尤其不受基於其原住民出身或身分之歧視。」、「每名原住民個人均有權選擇國籍。」（註十三）；後者則以原住民族集體為關照的單位，包括認同權（第9條）、自決權（第3條、第4條、第8條部分）、文化權（第3條、第5條、第8條部分、第11條、第12條部分、第13條部分、第14條部分）、財產權（第5條部分）、司法權（第5條部分、第13條部分、第27條、第34條、第40條）及補償權（第28條）（註十四）。本文僅就上開與原住民保留地有關之原住民族認同權、財產權及補償權等權益，為進一步剖析，現分述如下：

（一）認同權：

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9條之規定：「原住民族與個人有權依據該社群或民族傳統及習俗，隸屬特定原住民社群或民族。行使此項權利不得招致任何歧視」（註十五），可知原住民有權要求保有並發展其獨特的集體認同，同時有權自認為原住民，也就是說，原住民要求被他人承認為原住的民族。由於「山胞」一詞長久以來已被漢人社會污名化，凡原住民族運動的首要目標就是要「正名」：主張自己是台灣的「原住民族」，希冀以原住民族的集體認同來整合各族，取得真正土地所有人之正當性。「原住民族」是集體名詞，當用單數「indigenous people」時，代表所有原住民的總稱；當用複數「indigenous peoples」時，係指個別的原住民各族（註十六）。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



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就台灣「原住民族」有詳盡之定義，非如《憲法》第168條、第169條所規定「邊疆民族」：「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予以保障及發展。」，而將台灣「原住民族」視為漢人以外的「少數民族」(national minority)看待，必須加以「保障」(註十七)。

(二) 財產權：

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5條、第25條、第26條分別規定：「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及加強其特有之政治、法律、經濟、社會與文化制度，亦同時保留依據其意願全面參與國家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及加強其與其歷來所有或所占有且使用之土地、領域、水域及海域及其他資源間，獨特精神關係之權利，並有在此方面維持其對後代責任之權利。」、「原住民族有擁有其歷來所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取得之土地、領域及資源之權利。原住民族有擁有、使用、發展及管理其歷來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傳統方式占有或使用，及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土地、領域及資源之權利。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及保護上述土地、領域及資源。此一承認應充分尊重該原住民族之習俗、傳統及土地所有權制度。」(註十八)可知，原住民族有權維持並加強其與傳統擁有、佔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域、及資源之權利；並有擁有、使用、發展及管理其歷來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傳統方式占有或使用，及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土地、領域及資源之權利。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亦揭示：「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

律定之。」，此依「原住民族」定義得知，國家建立之前原住民族即已存在，是以國際間各國均尊重原住民族既有領域管轄權，並對於依附在領域管轄權所衍生的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也均予以承認，政府更應採取有效措施來防止這些權利受到侵犯(註十九)。另《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明文保障原住民族就所使用的土地保留地可以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所有權、租賃權等權利，故就目前已劃定、增編與劃編共約25萬餘公頃原住民保留地，更應依法保障原住民族相關權益。再者，對於非原住民族而言，土地或許只具有財產價值，惟對於原住民族而言，必須透過其與土地的關係/歸屬感來維繫文化認同權。故缺乏土地權(包括土地、領域、以及相關資源的擁有)的原住民族等於是文化認同權被侵犯，甚至影響原住民族自決權/自治權的實踐，連生存權也失去意義(註二十)。

(三) 補償權：

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8條規定：「原住民族有請求賠償未事先取得其自主、事先與被告知後之同意下，而被沒收、奪取、占有、使用或破壞之土地、領域及資源之權利；賠償方式得包括歸還該物，或於無法歸還時，給付公正、公平及合理之賠償。前項賠償應以給付品質量、面積及法律狀況相等之土地、領域和資源，或以貨幣或其他適當方式賠償。但該民族另外自願者，不在此限。」(註二十一)，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8條及第21條分別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

其他收入等充之。」及「I.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II.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III.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基於原住民族地區的土地及自然資源係原住民族所有，因此政府或私人的開發利用及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的規定等，應與原住民族研商並徵得其同意；而其營利所得及限制規定應提撥一定比例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註二十二）。而《自來水法》第12條之3第2項也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其專戶運用小組居民代表成員，應依比例由原住民居民代表擔任；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應依比例運用於原住民族地區。」。再者，原住民族傳統所擁有、佔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域及資源，如果在不自主或是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充公、佔領、使用或損害，有權要求取回。若不可能恢復原狀，原住民族有權要求獲得公平的補償。除非獲得原住民族的同意，補償土地、領域及資源的數量、規模、法律地位必須與原本相當（註二十三）。

我國立法院早在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前，於民國94年1月21日就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總統並於同年2月5日公布，不但顯示我國對原住民族「集體人權」保護的重視外，這也是各界原住民族二十多年來發起一波又一波社會運動，爭取原住民族集體人權及民族基本權利保障過程中之跨時代里程碑。是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通過，並非爭取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的終點，反而是起點，我國應依循《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諸多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規定之精神，以保護原住民族權利角度訂定國內相關法令，並確實有效執行，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所使用的土

地保留地可以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所有權、租賃權與無償使用權等權利，俾符合這個全球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保障新標準，才能讓弱勢原住民族脫胎換骨，平等自由生活於台灣美麗寶島上。

四、《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實際運作上所衍生之問題：

30年多前從花蓮到台北生活的原住民族，長久居住在碧潭橋邊溪州路上，陸續群聚形成「溪州部落」；而台北縣政府為落實「大碧潭再造計畫」，以興建新店溪畔自行車道與拓展公園綠化為由，遂於民國96年9月以每人新台幣1萬元搬遷費的代價，要求溪洲部落遷徙搬走，住進三峽「隆恩埔原住民臨時安置所」。惟溪州居民表示：「這等同要我們放棄現有的工作與生活，但我們付不起房租，而且我們只能暫住，2年後要與其他弱勢者競爭居住國宅的資格！」等語（註二十四）。

同樣的情形，「三鶯部落」六戶住戶的房屋，於民國97年2月18日遭台北縣政府水利局公務員連同優勢警力與拆除機具強制拆除，雖然其中五戶的居民已遷移至三峽「隆恩埔原住民國宅」，但是還有一戶尚居住在內的居民（中風的老公公、行動不便的老婆婆與在家照顧老人的大陸配偶）被警方架離，由於該房屋沒有門牌號碼，致其等無資格搬進「隆恩埔原住民國宅」居住，只能親眼目睹推土機將房屋剷平而成為一片廢墟，無助地留下眼淚（註二十五）。

雖然《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4條及第23條分別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定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及「政府應尊重原住民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且《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

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已保障原住民族就所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保留地可以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所有權、租賃權等權利，惟上開山地保留地外的土地，在台灣社會、經濟及政治等多方面快速發展及變遷下，衍生了下列問題：

（一）《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僅係「行政命令」的位階，對原住民族保障不足：

行政院訂頒《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僅係行政命令的位階，卻是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最主要依據，而原住民保留地部分範圍卻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海岸及海洋保護區、漁業資源保護區等區域重疊，倘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與生態保育發生衝突時，法律位階高的，如《國家公園法》、《水土保持法》等保育或環境相關之法律，便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優先適用。對原住民族權益的維護與保障而言，相對而言較為不利（註二十六）。故有建議將上開辦法提升為「條例」的位階，俾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之精神。

（二）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組織，恐有權責不清疑慮：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條又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山坡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有關山坡地之地政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這種情形下，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在實務上不易釐清，造成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組織在中央層級方面呈現事權不統一的問題。

另外，原住民保留地包含多種不同土地使用種類，各種土地使用種類之土地使用，又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此造成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多重相疊，權責不易劃分的現象（註二十七）。

（三）非原住民得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恐與相關法令確保保留地由原住民使用及原住民所有的目的相悖：

按「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原住民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前項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一、分年開發或興辦計畫。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四、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措施，規範第三項第四款之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已出租耕作、造林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

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卻打破原住民取得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形成「非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下列例外：

- 1、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原住民保留地。
- 2、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原住民保留地。
- 3、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

上開非原住民得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三例外，似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等規定確保保留地由原住民使用及原住民所有的目的相悖，雖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原住民保留地，需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等要件限制，惟如主管機關未嚴格審查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是否符合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等原則，將提供非原住民族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合法的途徑，間接鼓勵原住民族違規轉租或轉讓原住民保留地，反而無法達成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立法目的。故有學者認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無法使原住民族因土地開發而蒙受其利，以達保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目的，反而使有開發土地能力或資金的非具原住民身分者，藉由幫助國家及原住民族開發經濟的名義，大舉收購使用原住民族的保留地，進而獲取鉅額商業利益，卻不必負擔破壞原住民生態環境責任之弊端（註二十八）。

（四）欠缺集體權之完整規範：

關於原住民族所擁有之土地權（包含耕作權、地上權、所有權、租賃權等權利）屬於「集體權」，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也極為強調原住民族的主體性，惟對於集體權利主體如何行使其權利現行法規並無具體規定，導致原住民族集體權無從行使；且原住民族的權利還受到行政法規的層層行政管制，原住民族僅享有行政管制權限下殘餘的稀微權利，故立法上應有建立完整保障機制的必要（註二十九），才能真正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所擁有之土地權。

五、結語：

事實上，我國內政部早於民國77年間已就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有關問題舉辦座談會，考量台灣原住民族屬於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政府為進一步照顧原住民族生活及保障原住民族生計，對其權益的保障及扶勵其發展，做出以下建議：儘速檢討山地保留地，將國有林班地、國有財產地等徹底清查，以便歸還給原住民族。山地保留地被劃分為林地、旱地、田地、建地等，應全面發給所有權狀且不得有不利原住民族之規定；原屬於原住民族之土地，但後被劃為國有、省有、縣有及台糖佔用之土地、河川新生地，無償歸還給平地原住民作為保留地。凡向「國有財產局」承領土地所繳納的購地本息，儘速退還；凡原屬於山地保留地，經國家徵用作其他用途者，若不能回復原狀時，請從國有土地劃定相等面積，且等值之土地歸還予原住民族；台灣原住民族之土地權應立即透過國家立法加以保障；在中央政府設立部會級之專責機構，以制定並管理台灣原住民族之事務。現《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也實現上揭大部分建議，在在顯示政府相當重視原住民族問題，惟台灣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錯綜複雜，除了必須顧及原住民族的權益，更應該兼顧生態保育以及國土保安，避免威脅台灣島國生態環境體系（註三十）。故政府應確實執行上揭法令規



定，妥善開發管理原住民保留地，維護原住民族之生計，符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關於原住民族權利條款規定，以接合國際間原住民族政策潮流趨勢，才能真正落實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

（本文作者李永然為本會理事長，與黃介南均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註釋》

註一：參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2004constitution/subject10.html。

註二：林秋綿（台北大學地政學系講師），「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問題初探」，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之國政分析，2002年9月30日—<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D/091/SD-B-091-029.htm>

註三：參見邵網站—<http://thao.ngo.org.tw/land/>。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二。

註七：同註二。

註八：同註三。

註九：同註三。

註十：同註三。

註十一：同註二。

註十二：施正鋒，「台灣原住民族政治與政策」，財團法人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2005年2月，頁33。

註十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文翻譯初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Detail/detail_EVALUATE.jsp?docid=PA000000001236&linkRoot=0&linkParent=0&url=

註十四：施正鋒著：前揭書，頁33-34。

註十五：同註十三。

註十六：施正鋒著：前揭書，頁113-114。

註十七：同註十二，頁112。

註十八：同註十三。

註十九：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3年11月19日，立法院無黨聯盟、瓦歷斯·貝林委員，為尊重並承認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特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

註二十：施正鋒，「原住民族土地權的國際觀」，收錄於「原住民族人權」，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2008年2月，頁35-37。

註二十一：同註十三。

註二十二：同註十九。

註二十三：施正鋒，《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草案》，2005年5月19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6年9月22日，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新世紀台灣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討會」頁23-27。

註二十四：「溪州部落後援會成立大會」，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苦勞網，2007年12月18日

<http://www.cooloud.org.tw/node/13161>。

註二十五：楊宗興（苦勞網實習記者），「周縣長開鋤，縣府怪手強拆三鶯部落 阿美族人：我們只要就地居住！」，2008年2月18日<http://www.cooloud.org.tw/node/16381>

註二十六：同註二。

註二十七：同註二。

註二十八：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堅守並傳承原住民族的土地遺產」，收錄於「原住民族覺醒與復振」，前衛出版社，2002年9月，頁51。

註二十九：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科長），「土地與原住民族生存權保障之現況」，刊載於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所舉辦2008年台灣原住民日活動，「原住民族保障面面觀：生存權與居住權座談會」，頁5-17。

註三十：同註二。

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過程（上）



楊仁煌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系主任兼所長

壹、前言

本文擬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過程與行政措施、公共政策之變遷中，探討國家行為者與立法者進行政治權力與經濟權益重分配過程，對原住民族法案制定、公共政策擬定與行政措施執行之權力表現內涵。權力表現之內涵取決於國家政治合法性與統治正當性的穩定性度、政治權力釋放空間大小與形式以及經濟利益分配合理性，並與國家執政者意識形態及多元族群互動和諧度相關，再由立法過程與政經權利重分配的過程，探討戰後以來原住民族爭取自我認同主體性與集體權之歷程。

貳、原住民族運動與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

台灣退出聯合國後的連鎖效應引發外交挫敗，在國際孤立情況下，為了穩定國內社會與經濟狀態，威權政府相對於民間社會佔有絕對支配權，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上，限制了人民基本權力與公民權，台灣進入戒嚴統治時期。戒嚴雖限制原住民菁英之政治發展，卻無法壓抑原住民族自決意識之覺醒與原住民族社會運動之萌發：

（一）國民政府接收台灣

一九四五年（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十五日，日本向同盟國投降，依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所劃分之受降區，台灣與中華民國（東三省除外）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同由中國政府接收。台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於十月二十五日以署部第一號命令致函台灣總督地十方面均司令安藤利吉，進行軍事接收，是日「統治權」正式移轉，台灣省行政官公署即本於一九四五年三月由中國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所制定的「台灣接管計畫綱要」逐步進行接管。在國家法制上，由日本明治憲法體制，換軌至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體制¹。

歷經一九四六年政治協商會議及制憲國民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憲法開始實施。當時由於對日合約尚未簽訂，台灣的國際法定位上有爭議，中華民國仍將台灣視為版圖內的依省，因此台灣「形式上」也開始施行中華民國憲法。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國議會議已經通過「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案。此一行政命令的公布，正式宣告國民政府以「總動員法」作為依據，針對經濟物資的統制、徵收物資的方式、交通工具之管制加以規範、限制。無庸等到頒佈「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與宣佈戒嚴，台灣實施中華民國憲法之初，「立憲主義」憲法必須具備的保障人權要件，已經大打折扣²。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台灣省政府及台灣省警備總部司令部公告自五月二十日起，全台戒嚴，此後台灣省進入長達三十八年之久的戒嚴統制。五月二十七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進一步發佈有關戒嚴時期之相關法令：防止非法行動；管理書報；非經許可不准集會結社；禁止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行為。戒嚴體制的長期存在構成對民主憲政體制嚴重的傷害，憲政體制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自然容易成為空泛³。

一九四八年的「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開始，在日治時期的蕃地上劃定「山地保留地」，禁止買賣抵押交換贈與土地；然一九六〇年卻允許『非原住民』申請租用、使用保留地，大開漢人資本家進入保留地之門。一九六六年引進「個人所有權」制度，凡原住民符合相關規定，經土地登記後，便有權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此制度改變原住民族共同擁有土地的傳統習慣，更造成漢人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大量佔用原住民族保留地⁴。

省府於一九五一年起推動「臺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分別推行國語、改進衣著、飲食、居住、日常生活、改善風俗習慣等六大目標。其中的國語語言政策為國語為主，山地方言為輔，及衣著（原住民有選擇服飾自由）、風俗佐證（迷信、祭祀、巫術、室內下葬、婚姻陋習、早婚等）。

原住民行政在省府期間稱為「山地行政」，在日據時期稱為「理蕃」，在日據時期的理蕃區域的地方經建和物資交易等所有業務皆統歸警察機關掌理，山胞不能享有一般省民的權力，此區域內排除一般法令的適用，並要求在日治時期不適用『日本六法』的原住民族接受憲法、民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等六法體系⁵。原住民進出理蕃區域均受到嚴格的限制⁶。因此戰後省府山地行政可分為三個時期⁷：第一時期為建立行政體制時期；第二時期為山地三大運動時期。第三時期為山地土

地改革時期。

在第一時期，首先建立「行政體制」，遵循三民主義種族平等的原則，劃編山地鄉村鄰，將日據時期理蕃區域按照地方行政體制、地理環境與交通情形，畫編村鄰，建立鄉公所，村辦公處及鄉民代表會，並委派山胞任鄉長村長（之後由任命制改為選舉制），各山地鄉公所分別於民國三十四年底至三十五年初成立。

其次建立「山地行政組織」。日據時期理蕃業務由警察本署掌管，戰後由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接管，民國三十五年之後將「山地警務」以外的「土地業務」全部劃歸民政處接辦，結束警察專管。民政處改廳後，三十七年七月至三十八年四月曾在民政廳之下攝山地行政處，總攬山地業務。此後撤銷山地行政處，在民政廳攝山地行政指導室，後又改科，承辦山地民政及山地其他行政聯繫工作。山地教育、衛生、農林、水利、交通、地政等業務，則由各有關主管廳處局接辦，並由民政廳按期召開山地行政業務會報，以資協調配合。自此，山地行政業務由特殊化走向一般化。

第二時期的三大運動係指「山地人民生活改進」、「定耕農業」、「育苗造林」，由民國四十年起同時在山地各鄉村普遍推行。第三時期為山地土地改革時期。日據時期劃分的山地保留地是以原住民村落為中心，是在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予以劃定。省府認為未經實地勘查，無法加以利用，故於民國三十七年公佈「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各鄉公所應進行土地調查，區分定住地、耕作地、牧畜兼其他產業增進地等，但是因為當時鄉公所限於人力財力，都無法辦理。因此在四十年舉辦山地定耕基本調查，對定耕地、輪耕地、休閒地、荒地、天然林地、住宅地、牧畜地的面積有初步了解。但因原住民使用之土地並無地籍可稽，雖獎勵定耕造林有設力臺帳登記的規定，仍不能用為地籍管理的依據。因此舉辦山地保留地編查，藉此建立地籍規劃

利用。自此之後，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土地淪為公有地、國有地。

完成山地保留地地籍測量之後，於民國五十五年至五十九年舉辦「推行促進山胞開發利用山地保留地計畫」，以土地權利之賦予與土地利用之改善連鎖配合為原則，推行土地分派登記租用（完成地籍整理，確定山胞地權，實則..）、農地水土保持處理（山地保留地內坡度三十度以上土地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超額度使用土地調整利用（超額之土地全部廢耕造林）、山地示範土地重劃（每鄉一區）、改進山胞農業生產⁸。

(二)戒嚴與解嚴時期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美國宣佈即將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根據臨時條款的規定，動用緊急處分，停止當年舉行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美麗島』雜誌為首的在野反對派政治菁英失去選舉舞台，改採群眾集會運動的方式，企圖擴張政治發言權，使得政府與在野雙方對立情勢緊張。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美麗島雜誌在高雄舉辦世界人權紀念日大會，最後引爆成情治單位與聚會群眾之大規模衝突，史稱為美麗島事件⁹。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蔣經國總統宣佈台灣結束了自一九四九年以來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金馬地區除外）。一九九一年四月，國民大會通過了憲法增修條文，五月一日李登輝總統宣佈廢除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同時公佈憲法增修條文¹⁰。

參、解嚴後至首度政黨輪替（1987～2000）

台灣自戰後國民政府時期，歷經威權統治之戒嚴時期、經濟發展帶動國內政治與社會參與逐漸活潑，在政治資源逐漸釋出之時，促進威權體制轉型的民主鞏固時期，在政黨輪替政權和平轉移階段，國家與民間社會絕對權威結構位置相對轉變，政治權利之釋放與原住民族政治空間之拓展，是促成原住民族社會運動、相關權益法治化與重申原住民

族主權之一大鼓舞。七〇年代開始，國民政府進行國內政經的本土化政策，提拔本土政治菁英以安定國內要求政治參與之動員；並藉由配合興建國家公共基本建設，促進台灣經濟快速成長與增加外匯存款，加強國家及民間社會的連結，穩定國內秩序。冷戰終結，西方新保護主義抬頭，台灣經濟實力壯大，對美貿易順差不斷擴大¹¹。國內社會因為經濟快速發展，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與社會多元化的要求下，社會運動與政治反對運動的興起，挑戰政府威權，進而促成威權體制的轉型，原住民族運動在此契機中亦順應而生。

(一)原住民社會運動

原住民運動起源於原住民菁英對於原住民族在經濟上相對所得收入低落，職業多為第初級產業的就業結構底層；教育上因收入相對較低，教育程度亦偏低；在文化上的傳統文化消失產生原住民族自我認同危機；在衛生上因居住環境不良，衛生醫療缺乏而生活環境品質差；因此出現對於原住民多有酗酒惡習的偏見、雛妓問題與自殺率升高等社會現象，造成原住民族在心理上產生相對剝奪感與被污名化誤解，因此顯現在政治上的表現，便帶動原住民運動與原住民族運動的興起¹²，揭露原本隱藏在社會底層的嚴重社會問題與不公平的癥結，並可從Esman的族群運動型式說明¹³：

過程模式	移民A型 → 移民B型 → 鄉土B型			
台灣	漢人移往台灣定居	→	漢人取得優勢族群地位，原住民保留地經濟崩潰，大量原住民遷往都市	→ 大量資訊傳遞了都市原住民的困境，原住民運動不久開始作用

台灣原住民運動存在的動力來源為何？為何在

威權體制下依舊蓬勃發展，帶給原住民族群間與台灣社會如此的震撼力，並綿延直至今日始終積極拓展原住民族權利空間並不間斷地建構原住民族權利主體性¹⁴？原住民族意識的覺醒，某種程度而言，以教會為主的信仰體系藉由與原住民密切與穩定的聚會及彼此間知識傳播，係重大的推廣動力與支持者。然而原住民族運動並非宗教性的復振運動，而是帶著強烈政治訴求的族群運動，直接挑戰統治者與威權體制政府的統治正當性，而股以原住民主體性為號召的運動力量強大足以使人懷疑其動機與背後支持者，是否與反對黨等黨外勢力影響；因此，此時的原住民運動經常被貼上受到黨外利用與污染的污名化標籤¹⁵。

原住民運動萌發於一九四九年五月的「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¹⁶；接續著是一九八年的五月一日「高山青」¹⁷刊物發行；一九八四年「台灣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成立「少數民族委員會」¹⁸，接著催生了「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的組成。社會運動或少數民族運動的發起與生成，有壓力（文化壓力與政策壓力）及容忍度互動的理論解釋，而台灣的原住民族運動卻反應政策越小，越容易促進原住民運動的發展空間；在一九四五年～一九八〇年處於威權體制統治的同化政策下，原住民並沒有強烈反抗統治政府，而是直至一九八〇年代掌握社會與政治運動興起之契機，在原住民族社會運動者掌握有利的可資運用政治資源後，爭取與要求統治政府退讓、釋出政治空間及固有權利保障法制化¹⁹。原住民族社會運動延續之目標，在於原住民族是以「應居主位之民族權利主體」來發動對抗國家與威權統治體制的壓抑與民族權利失衡狀態，在原住民族主體性與固有權利得到尊重與返還之前，原住民族運動將持續不間斷地延續傳承。

(二)原住民個人權利訴求：原住民社會政策與福利保障權利運動

原住民運動起源於一九八〇年代起的社會運

動活潑化蓬勃發展之際（如下表所示），隨著社會對原住民社會議題之關懷，原住民族運動由原權會²⁰之受理都市原住民²¹個案問題為首先起始²²，以關懷原住民弱勢處境的溫和社會運動方式，對原住民生活品質低落、平均所得低²³、教育程度低、自有住屋率低、失業率高²⁴、平均餘命低²⁵、文化斷層問題²⁶進行個案服務。

社會抗議事件之種類與頻率，1983-1988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總計
勞工	27	40	85	40	69	296	557
環境	37	62	39	98	146	200	582
生計	88	85	112	113	273	382	1053
政治	10	14	27	74	173	190	488
特殊團體	13	2	11	10	72	104	212
合計	175	203	274	335	733	1172	2892

資料來源：張茂桂（1992），《民國七十年代台灣地區「自救救濟」事件之研究》²⁷。

都市原住民的職業多為一級產業的勞力工作，其中漁業（遠洋與近海漁業中，原住民大多從事遠洋漁業）和礦業為主要行業，此兩大產業分佈地點，也就決定了早期都市原住民的地域分佈²⁸。根據人口統計調查顯示，都市原住民約有十五萬人，達到總數的三分之一強，居住分布以台北縣、高雄港及基隆港周邊為主²⁹。而原權會進行個案服務的原住民運動時期，適逢一連串煤礦災變造成礦工死亡、遠洋漁船漁民於國外遭他國扣留，多達二分之一受害者是原住民，而原住民少女自願、非自願從事性產業的窘境，均是引發社會運動與原住民運動興起的主要抗爭訴求³⁰。

為何原住民必須從事這些危險又位居社會低階並備受歧視的工作？在國家統治介入前的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上得以自給自足，世代延續千年亦然；然而殖民統治自一六二〇年起近四百年，統治者以國家武力掠奪與侵佔原住民土地，剝奪原住民在傳統領域上之固有權與自然資源使用權，導致原住民族與傳統領域密不可分的關聯被無情切割，傳

統領域及自然資源共有共享為土地私有與自然資源國有化取代，失去與傳統領域之臍帶相連，原住民族自此陷入經濟困頓與貧窮。

原住民族之「相對落後」貧窮概念以Oscar Lewis的「貧窮文化」(Poverty-Culture)分類³¹，有低收入、低職業保障、高死亡率、低教育程度、低社會參與、對政府社會制度敵視、服從威權及缺乏歸屬感等³²。

以質化指標將貧窮分為四個階段(Stage)或程度(Level)，最輕的第一級貧窮稱為「相對剝奪」(Relative Deprivation)，缺乏足夠收入讓自己不敢貧窮；第二階段稱為「困苦」(Hardship)，第三階段為「想要」(Want)，最嚴重的貧窮為「匱乏」(Destitution)階段³³，而此時原住民運動興起之時便是起因於原住民族長久處於「匱乏」階段。

而造成貧窮的原因有兩大主要觀點：自由主義結構觀點與保守主義個人觀點。以自由主義結構觀點認為貧窮係因結構或環境情境造成，經濟不景氣或失業、歧視與資本家對勞動者之剝削都會導致貧窮³⁴，而台灣在一九六〇年代後，經濟政策改採出口導向工業³⁵，設置加工出口區後勞動力需求增加，原住民由部落移居都市填補勞動力空缺。然而台灣產業結構改變，由初級產業邁向二三級產業發展，工業自動化後對基礎勞動力需求降低，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之人才始能獲得企業雇用，因此依賴勞動力謀職之原住民族在產業結構調整下缺乏競爭力而無就業機會，陷入匱乏的貧窮狀態。結構性失業導致原住民更貧窮、受到更多勞資剝削、貧富差距相對、造成更大社會結構不平等。企業為求降低勞動支出成本，大量引進外籍勞工，與原住民搶奪勞動工作機會，外籍勞工因其僅領取最低基本工資為競爭優勢，大量取代原住民而從事基礎勞動工作之權益。施正鋒教授於基本法訪談實錄中提到：企業為了節省支出成本而引進外籍勞工，排擠同為弱勢族群的原住民勞動工作者，對於原住民貧窮困境無疑

是雪上加霜³⁶。

原住民的相對落後問題在於外在不利因素限制發展，故應排除外在不力因素，促進其發展；而以保守主義則認為貧窮文化有其宿命背景且會隨著傳承延續³⁷。保守主義的個人觀點認為貧窮起因於個人本身的生產力，例如欠缺動機、智力低劣、技能缺乏、訓練不足、或不好的工作習慣³⁸；兩種思惟可從下表檢視：

	結構觀點 (Liberal)	個人觀點 (Conervative)
對人性的觀點	對人性持樂觀觀點，認為個人會受環境與結構所形塑。	對人性持悲觀觀點，認為自己才是命運的主宰。
貧窮的起因	貧窮來自出身或社會不公，可以藉由利益或所得重分配調整	自然的分配就是才能、能力與技能，貧窮是無法避免的心理狀態
貧窮計算方式	強調相對剝奪，認為貧窮的程度非常重要	強調絕對剝奪，認為貧窮的程度不重要
政府的角色	政府應該保證某種程度的公平，使人感到自由與平均；主張公平與成就	政府沒有責任僅提供機會給窮人。應該停止程序上的程度；不需要主張公平
政策偏好	政府應該創造或提供就業機會與職業訓練給窮人，並直接提供補助	政府應該自由放任並支持自我創造就業機會

資料來源：James P.Lester, Joseph Stewart JR., (2000)，陳恆鈞譯(2001)《公共政策—演進研究途徑》，頁212。



建構中的原住民族法律體系- 憲法觀點（上）



陳士章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

壹、前言

學界討論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以及法律體系建構，有時直接進入如何修訂憲法的研究，而未能先從解釋憲法的方法入手，完整地思考現行憲法其實存有許多足以對應處理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條文，可以給予周延的認識與理解，藉以實現原住民族人權的保障。

畢竟憲法的修訂，必須通過複雜的程序，遠不如憲法解釋來得平常容易；在實現原權保障的策略順序上，憲法解釋恆應先於憲法修訂。

現行憲法對於原住民族的人權保障如果本已訂有足以給予充分保障的條文，依循正確的問題意識，把握正確的觀念，賦予恰當的解釋，即使在憲法未予修訂之前，也能提供原住民族充足的人權保障。當然，如果能夠經過民主對話取得社會共識，通過修訂憲法的途徑增強原住民族的人權保障，也很值得期待。

在談論原住民基本人權以及原住民族集體權的問題，應該清楚辨明此中存有個人權利保障的面向，也有集體權利保障的面向。憲法基本人權條款的解釋，原則上是以個人為本位的；但是，針對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問題，憲法上也有可以推導出保障集體權利的條文存在。換言之，兼顧原住民族個人權利與集體（族群）權利的憲法保障，同時存在，應該貫通理解，無所偏廢。

此中顯例，首推憲法第五條與第七條的規定。憲法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後者，應從個人權利加以理解；前者，則不妨視為賦予集體權利的根據。質言之，這兩條規定，具有不同的權利保障意義，第七條規定曰「不分」種族，意指任何個人不能因為其種族（如為原住民族）因素而受法律歧視，重在「不分」種族；第五條則反是，既曰各民族一律平待，其前提則為「民族」之可資辨別區分，乃與「不分」異趣。

而所謂「民族」，既屬於一種「集體」之概念；第五條之解釋，乃不能脫離中華民國境內各民族以民族為單位受到平等保障的理解，且此所謂民族平等，當以少數民族或弱勢民族之平等保障為重點。

就原住民族而言，台灣原住民族無論從人數來看，從社會生活條件來看，均屬於少數與弱勢民族，並無爭議。

因此，所謂保障原住民族人權之國家法制，必須兼顧個人不因原住民族身分而受國家法令歧視之權利保障，以及原住民族做為一個整體以成為享受國家法令提供平等保障之權利主體的位置安排。檢討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是否妥適，必須以此為審視基點。

準此，本文欲從四個方面來探討未來專章所欲建立的法律解釋或是法律價值體系：首先，透過簡

介憲章條款，理解條文未來所勾勒之價值；次之，研析既有憲政秩序中平等權與原住民族權利的糾葛與衝突；再者，針對原住民族政策的合憲性控制，提出見解；最後，歸納出未來憲法原住民族權利條款，延續既有憲政秩序，所建構之司法審查基準，應朝何種方向邁進，提出建議。

貳、憲法與原住民族

綜觀台灣法律史，從1990年代以降，民間各界有從事鼓吹立憲運動者¹。1991年8月25日民進黨所發起的第一次「人民制憲會議」，通過「台灣憲法草案」，設有「原住民族專章」。1994年，舉行第二次人民制憲會議中通過「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再度確認「原住民族專章」²。

2000年「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於2002年再次簽訂「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再肯認協定」；於2004至2006一連串憲改之中，將設立原住民族專章³。稍早，原住民立委蔡中涵在1999-2000年之間，也透過「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的擬定，與學者作了相當程度的意見整合。雖然，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對於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表達關注（2001），終究未能將順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在2004年特別成立了一個「憲法原住民族政策制憲推動小組」，提出原住民族憲法專章的建議案。

世界上大部分國家的憲法都不滿三十歲，也就是說大部分國家是在1974年以後陸續制訂新憲，制訂新憲的國家並非均是新建立的國家，而是包括西班牙、葡萄牙、土耳其、希臘等老國家在內⁴。因此，制憲並不等於獨立建國。

就台灣原住民族制憲運動來講，應是採取所謂與國家作為「新夥伴關係」的「國中之國」的原權制度保障邁進。除此之外，若能將十多年來的修憲與原運訴求做一系統性的回顧，將有助於原住民族專章及其法規範體系的勾勒⁵。

申言之，原住民「族」專章而非原住民專章，

二者之不同意義。在於台灣原運以來，歷經權利主體的意識轉變，從要求「原住民個人基本權利」的保障，轉變成對「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的主張⁶。使得原住民族與國家的關係，從要求國家實施給付的階段，而進入到參與國家意思形成的階段。於是原運提出國家對於政府組織應予調整的訴求，如廢除山原平原、建立族群代表制與民族議會、設置原住民族行政專責機關、以及落實保障原住民族自治權等。表：歷次修憲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內涵

時間	與原住民族相關之修憲內涵
1991年	保障山胞中央民意代表名額
1992年	充實基本國策，保障山胞權益，增加山胞條款
1994年	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1997年	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山原與平原各一名；修正山胞條款為「原住民族條款」；
1999年	將原住民國大減為四席；取消原住民國大的山原平原劃分
2000年	取消國大原住民席次保障
2005年	廢國大；國會減半將原住民立委席次減為三席

資料來源：本文自繪⁷。

參、舊憲中平等權與原住民族權利之糾葛

平等原則：合理差別待遇→反歧視→優惠性差別待遇

關於憲法有關平等權之規定，主要有第五條與第七條。憲法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然而所謂「平等」應如何判斷？又，平等權應如何適用？

此外，憲法中許多保障弱勢族群、團體之規定，雖然未必直接使用「平等」的文字，但也跟平等的精神有關。如：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憲法增

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

是故，當國家為了「保障扶助原住民族文化」，而實施種種的「優惠」措施時，是否對主流社會的分配國家資源致生「不公平」？抑或牴觸憲法第七條的「無分種族，一律平等」？

通說⁸將「平等」區分為「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大法官解釋於釋字211號解釋首次使用「實質平等」用語，指出：所謂的「實質平等」，就是「合理的不同處置」。而何謂合理，則是必須斟酌「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所做的差別待遇。再者，釋字第485號解釋，進一步將「實質平等」與「形式平等」對照比較：

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何謂「合理區別對待」，提出了更多的指標：「憲法價值體系」、「立法目的」，以及「事物性質之差異」。並由「促進民生福祉」之憲法基本原則⁹。

綜上，相關解釋中所謂的「實質平等」，其實就是堅持國家行為應採「合理差別待遇」之途徑。而合理與否，必須斟酌「立法目的」、「事物差異」以及「憲法價值體系」。並以此確保「法律上地位」之平等。

參照外國立法例，將平等(equality)區分為「形式平等」(formal equality)以及「實質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兩種內涵¹⁰。

(一) 形式平等

所謂的形式平等，亦可稱為「理性平等」¹¹(rational equality)。其理論基礎在於工具理

性(instrumental equality)。其支持者認為，平等所要追求者乃是手段與目的之間的理性關連(means-ends rationality)。

是故，平等原則重點在於系爭的措施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內能夠達成預設之目的。平等原則並不挑戰目的本身，而是關切「手段能否達成目的」。「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公式，我們耳熟能詳，但其實「等」或「不等」端視前提之「目的」而定。不合目的之差別待遇，即會被認定成「恣意」而構成「不平等」¹²。而作為衡量基準的「目的」，就必須以立法者(或其他政策決定者)所預設之目的，或是社會一般通行觀念而定其目的。準此，形式平等有以下內涵：

- 一、著重「法律上」平等。亦即，「法律上」是否有「差別待遇」，接著探究系爭的差別待遇(手段)是否合理(合乎預設目的)。若是沒有「法律上差別待遇」，而純粹只有事實上社會地位之不同，那麼根本無法啟動平等權的審查。單純的階級壓迫、族群貶抑等現象，基本上非形式平等所問。
- 二、將平等權界定為一種「個人權利」(individual rights)而非群體權利(group rights)。亦即，平等權不但是由個人主張，而且純粹涉及國家或他人對受害者「個人」的侵害，而與個人所屬身分團體之地位無關。平等權所要維繫的法益，乃是「個人免於恣意分類對待」之利益。
- 三、以系爭差別待遇措施所依據的「分類標準」(classification)作為平等與否的重要判準。某些類型的差別待遇(如性別、種族)，較可能被認為是本質上恣意、不相關的。

(二) 實質平等

實質平等¹³所關切者，則是深層的價值觀—社會正義與群體壓迫(group subordination)。

此派理論的共同特色，是其絕不僅關注工具理

性。而是以平等權作為武器，挑戰社會主流群體對其他群體之壓迫、貶抑、宰制。從實質平等倡導者的角度來看，形式平等有時雖然能夠發揮一些調整作用，但是對於實現社會正義，消弭族群壓迫來說，遠遠不足。甚至還會有反作用一因為形式平等傾向於維護當代社會的價值，此形同維護優勢族群之利益。實質平等的內涵：

一、關切法律這種社會工具，是否成為鞏固族群或階級等宰制、壓迫關係的幫凶？凡是有此種宰制「效果」，就會被認定存在「歧視」。至於法律的「外觀上」是否有「差別待遇」，頂多是作為判斷「權力宰制」或「歧視」的一個指標，或是分析起點。

二、將平等視為群體權利，或至少涉及各族群之地位、權力問題。依此，當黑人某甲在求職，因其膚色而遭受歧視時，實質平等論會解釋為這是對特定黑人族群「成員身分」(membership)的貶抑與排拒，而不僅是針對某甲這個「個人」的非理性對待。

三、有助或有害於「弱勢族群」？實質平等所在意的是：「誰」是系爭法律措施的受害人？受益人？不論「分類標準」為何，如果受益人是結構上的弱勢族群，那麼此種措施顯然沒有造成任何集體壓迫的效果，而不會被認為侵犯平等權。

《註釋》

1. 在1989年發生鄭南榕自焚事件之前不久，民進黨黨新潮流公開主張逐步全面推展「台灣新憲法」運動，認為中華民國憲法已經成為台灣一切政治衝突和矛盾的根源。如當時的萬年國會等。詳見陳儀深，〈台灣制憲運動的回顧〉。群策會所舉辦《台灣新憲法研討會》。台北：圓山大飯店。2004/11/28。
2. 詳見施正鋒。〈社會分析—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專題演講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主辦「原住民教會與社會議題研討會」，花蓮新城，2005/9/26-28。
3. 陳總統總統2004年10月30日上午在屏東參加「原住民族傳統領

域土地調查推動及宣導說明會」時表示，台灣要有尊嚴和希望，原住民要先有尊嚴和希望；他希望2008年的台灣新憲法中設置原住民專章。於2000年總統大選時，與蘭嶼及各部落代表共同簽署「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夥伴關係」文件時，曾經承諾將積極催生新憲法中的原住民專章；對於原住民族對傳統領域土地權、自然主權，以及在地文化權的訴求，也要以誠心和誠信研議辦理。
<http://www.ettoday.com/2004/10/30/301-1706585.htm>。

4. 詳見陳儀深，〈台灣制憲運動的回顧〉。群策會所舉辦《台灣新憲法研討會》。台北：圓山大飯店。2004/11/28。
5. 詳見陳士章，2005。《全球化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權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6. 詳見林淑雅。〈政府組織與原住民族政治空間〉，載於《山海文化雙月刊》第二十期，1999/10。頁16-19。
7. 整理自國民大會網站：<http://www.na.gov.tw/index.jsp>。
8. 見法治斌，司法審查中之平等權：建構雙重基準之研究，收於法治斌，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憲法專論（三），正典，頁209以下，頁235-245。
9. 作為正當化「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理由。釋字第526、547、565、571以及573等號解釋亦屬類似內涵。
10. See e.g. Reva B. Siegel, Equality Talk: Antisubordination and Anticlassification Values in Constitutional Struggles over Brown, 117 Harv. L. Rev. 1470 (2004); Charles Lawrence, III, Two Views of The River: A Critique of the Liberal Defense of Affirmative Action, 101 Colum. L. Rev. 928 (2001); Owen M. Fiss, Groups and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5 Phil. & Pub. Aff. 107 (1976).
11. See Louis Michael Seidman, Constitutional Law: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5 (2003).
12. 見廖元豪，〈美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Racial Affirmative Action)合憲性之研究：兼論平等原則之真義〉，東吳法律學報第9卷第2期，頁1以下，38頁(1996)。
13. See Jack Balkin, The Constitution of Status, 106 YALE L.J. 2313 (1997).

「聽見，難民的夢想」

2009年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紀實

藍仲偉

中國人權協會秘書處副主任

聯合國將每年6月20日訂定為「世界難民日」，並鼓勵各界舉辦不同形式活動，希望讓全球辛苦求生存的四千多萬難民朋友們，能夠至少在一個特殊的日子裡被人們想起。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自1980年起長期從事國際人道援助，並每年均針對「620世界難民日」舉辦不同形式活動，以呼應聯合國關懷難民的訴求，讓台灣與國際社會同步一起展現對世界難民的關心。

每年的「世界難民日」，TOPS希望透過不同方式的活動進行，讓台灣社會大眾了解全球難民的概況並體會全球難民的生存處境。TOPS針對2009年「世界難民日」規劃舉辦系列關懷難民活動，包含「聽見，難民的夢想」校園巡迴講座、「國父紀念館難民專題講座」、「泰緬邊境難民報導紀錄片放映暨座談」以及「催生《難民法》，庇護難民生存權利」座談會。

在「聽見，難民的夢想」校園巡迴講座方面，TOPS特別安排泰國工作隊賴樹盛領隊以及黃婷鈺專案執行自泰緬邊境返台，於5月18日起陸續至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通識中心、台北大學社會學系、台灣大學國際事務研習社、台灣大學醫學系學會、羅東高級中學以及雲林科技大學通識中心等大專院校巡迴演講難民專題，分享

長期第一線國際人道援助經驗。



TOPS至各大專院校進行「聽見，難民的夢想」巡迴講座。

分享，是鼓勵青年關心難民的第一步。透過分享，讓更多年輕人認識難民，知道難民面臨什麼樣的生存環境以及如何在如此困苦環境中堅毅求生。透過TOPS的分享，瞭解世界上有許多人正處在飢寒交迫、朝不保夕的惡劣環境中；透過TOPS的第一手資訊，瞭解戰禍所造成的百萬難民是如何寄人籬下；透過TOPS的說明，知道生長在台灣是幸福的，因此應該要培養助人的意念，在能力所及範圍內，不吝於伸出援手，扶他人一把。

TOPS於6月3日舉辦「難民日專題講座」，邀請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假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演講「難民與文化遺產」。講座中，朱副秘書長以「文化遺產」及「難民文化」作為兩大主軸，介紹世界文化

遺產的意義、面向以及價值；同時從「文化遺產」的角度出發，以更宏觀的視野來看待難民文化，體會全球難民的生活處境。

本次專題講座承蒙各界踴躍出席，除感謝外交部NGO國際事務委員會吳建國副主任委員蒞臨聽講外，同時也感謝中華救助總會林英貞組長、丁昱晴社工員，本會會員林大義先生、何政治先生、馬康偉牧師等一同參與講座。



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於國父紀念館演講難民日專題講座。

TOPS於6月5日假「青年交流中心」舉辦「泰緬邊境難民報導紀錄片放映暨座談」活動，希冀透過最直接的影像紀錄，讓台灣民眾認識真實的難民生活處境。這一場紀錄片放映活動，緣於2007年9月緬甸爆發「番紅花革命」遭受軍政府武裝鎮壓，引起資深媒體工作者張桂越女士的報導動機，遂動身前往泰緬邊境實地採訪TOPS泰國工作隊，並製作一支難民報導紀錄片——「永不投降的甲良人」。

TOPS於本年度難民日活動中公開放映此一難民報導紀錄片，希冀透過張桂越女士寫實而犀利的影像紀錄，讓台灣民眾能夠認識真實的難民生活處境，並於影片放映後邀請張桂越女士，會同TOPS駐泰領隊賴樹盛以及駐泰專案執行黃婷鈺進行深度座談，以期讓影像意涵能夠獲得更精確的解讀。

本場紀錄片放映暨座談活動，首先由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任委員代表主辦單位致詞，感謝張桂越女士熱心提供紀錄片公開放映，並感謝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林明輝主任秘書、胡春雷簡任

秘書、外交部NGO國際事務委員會朱麗玲組長、中華救助總會林英貞組長、丁昱晴小姐、本會查重傳常務理事、王雪瞧理事以及現場眾多來賓在百忙中撥冗蒞臨，與全球同步共同關心世界難民。

TOPS於6月19日舉辦「催生《難民法》，庇護難民生存權利座談會」，邀請行政院、內政部等主管機關，以及學界與民間團體代表與會，共同探討如何催生《難民法》。



李永然理事長主持「催生難民法座談會」並呼籲台灣通過難民法。

李永然理事長於會中表示，台灣目前尚未通過難民庇護法令，過去便曾發生外籍人士向台灣政府申請難民庇護，政府礙於無法可據，只能將其長期收容或遣返回原居國，此類與國際人道價值大相違背之情事，對於「人權立國」口號喊得震天價響的台灣國際形象，實在是一大傷害！

李理事長進一步呼籲台灣政府部門儘速通過《難民法》！唯有通過《難民法》，才是台灣與世界人權接軌，順應國際人權潮流的最佳宣示，並促使包含聯合國在內的國際社會正視台灣之積極角色，先讓國際社會感受到台灣的存在與價值，進而順利爭取國際地位與國際空間。

TOPS今年度針對「世界難民日」所規劃舉辦之系列活動已順利落幕，特別感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的指導，感謝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以及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感謝所有與會來賓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感謝本會會務人員的規劃與籌辦，以及志工團成員提供協助與人力支援，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人權教育理念的實踐者

——專訪查重傳常務理事

荊靈訪談・記錄整理

加入中國人權協會傳承理念

民國80年間，父親查良鑑先生被推選為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當時他已86歲高齡，身體雖很硬朗，但家人認為他不宜太過操勞，希望他慎重考慮，但基於對人權的理想與抱負，他仍毅然接此重任，竭盡心力主持會務，兩年後因病辭去理事長一職。我長期追隨父親參加各種活動，在他辭職之後，乃正式申請加入協會，希望能傳承父親對於人權的熱愛與奉獻！

從小對於人權耳濡目染



查重傳常務理事與父親查良鑑先生、兄長查競傳先生合影

父親一生以教育為最高理想，無論身教、言教都能深入淺出、激勵人心，對學生愛護提攜，深受愛

戴與尊敬。投入司法工作，依然以教化為先，始終相信「教育是最重要的力量」，一向反對「嚴刑峻罰」或「亂世用重典」的觀念；多年來他一面盡心司法行政工作、一面全力推動法治教育與人權保障。他對我們孩子的教育亦是民主及開放，從小我深受影響，認識到民主與人權的生活層面，同時深信教育是一切問題的關鍵。

人權教育應該向下紮根

從進入大學講授憲法課程開始，我最重視人權理念的推廣，每次上課必先就當週的人權或法律新聞做十五分鐘左右的分析，結合時事與人權觀念讓同學理解。課程內容則從比較各國憲法的精神與特色開始，引介學生認識不同國家的憲法、瞭解不同的文化與生活，學習尊重差異性及守法的必要性，以宏觀的角度來看待憲法與人權，不僅僅是背誦條文或是各種學說理論，希冀能讓人權的觀念向下紮根。

現在的台灣社會，對人權的認知仍然不足，常常過份強調各種權利，導致人民不知善盡義務。人權的概念不僅僅是權利的爭取，更重要是做人的道理，是人道精神的體現，因此正確的人權教育是最重要的基石。我非常反對「文憑主義」，教育絕非僅僅是為了取得文憑，將來可以獲取高的社經地位及

好的生活條件，而應是去學習如何做一個文明、理性，尊重生命與多元價值的人，現在許多教育都有所偏失，非常需要修正。

對中國人權協會的期許

中國人權協會是我國第一個成立的民間人權組織，責任重大且意義非凡，多年來腳踏實地的從事人權工作的推動，已見成效。但是「非政府組織」（NGO）的力量畢竟有限，如何一方面向社會大眾推廣人權理念，尤其是公權力與執法者觀念的與日更新，實在至為重要，需要我們全力投入；但另一方面協會自身如何永續經營亦是重大課題。

目前協會在李永然理事長的領導下深受肯定，要做的事情也越來越多，人力、物力、財力明顯不足，希望協會能再增加人力、資源與志工，同時由於理監事等都忙於在各行各業盡心盡力，如何增加意見交換與凝聚力也極其重要。期許自己與中國人權協會的全體同仁能夠持續為人權保障及教育努力，將本會之宗旨與精神發光發熱，建立更平等、更美好的社會。

六四天安門事件的衝擊



與李永然理事長參加「六四20週年追思晚會」

20年前的六月三日晚上，當中國大陸的學生們正在爭取民主自由的活動，我帶著二十多位學生前往中正紀念堂靜坐，表達對大陸學生爭取民主人權的聲援；主辦單位與天安門廣場的學生團體共同舉

辦了一個「兩岸對歌」的活動，藉由擴音器的現場播送，彼此對話、唱歌。

其實，當時已感到隨時有可能會被鎮壓，山雨欲來風滿樓之肅颯氣氛；隨著夜越來越深，聲音也越來越透露著緊張不安，從擴音器中聽到喊著：「他們來了！他們來了！」接著聽見機槍的聲音、尖叫的聲音、非常混亂嘈雜的聲音，剎時整個空氣都凝結住，現場瀰漫驚恐的氛圍；突然間，「嘩～～」一切都斷訊了。

中正紀念堂全場鴉雀無聲，大家面面相覷，親耳聽到人對人開槍，是非常震撼與驚訝的！簡直是無法置信…！完全無法接受一個人怎麼能夠去對他人的生命痛下殺手？全場流淚飲泣，誰都不願離開，靜靜坐到天亮。記得是孫越先生上台，向大家說：「回去吧！不論我們從事哪一個行業，不要忘記今天發生的事情，我們一定要努力去改變這種非理性的暴力行為！回去吧！」人們才漸漸散去。

之後，吾爾開希以及柴玲等民運學生領袖輾轉來到臺灣，父親都以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的身份接見，對於他們為爭取民主人權，不惜以年輕的生命衝撞當局表達敬佩與不捨，期勉大家一同為更民主、更理性、更享有人權的社會努力奮鬥！

雖然已經過了二十年，但是這種悲痛震撼猶如昨日，永遠不會淡忘，立志要為人權教育投入終身；期許中國人權協會以此方向與任務努力不懈，不達目標誓不停歇。



查重傳常務理事參與司法人權研討會

「羈押、監獄行刑制度與人權保障研討會」紀實

荊靈

中國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我國現行羈押與監獄行刑制度，不管在制度面與執行面在社會上均呈現出若干是否違反《憲法》精神的爭議。從去年一連串政治人物於審判前遭受羈押等案件，引發社會關注；今年初法務部研擬全盤修正《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備受各界矚目，也正好提供我們一次重新檢視我國現行羈押與監獄行刑法制的新契機。

建構一套符合人性尊嚴並兼顧人權保障之羈押制度與監獄行刑制度，已為刻不容緩之要務。爰此，中國人權協會規劃本次研討會，特別邀請呂秀蓮前副總統、地檢署郭瑜芳檢察官兩位貴賓致詞；同時邀請臺灣大學法律系陳志龍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黃朝義教授、美和技術學院社工系黃永順教授、臺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分別針對羈押與監獄行刑制度做深入探討，以及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宋松璟法官、法務部矯正司蕭明毅司長、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許惠峰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許福生教授、林振煌律師、尤伯祥律師、臺灣宜蘭監獄黃榮瑞典獄長、中國人權協會蘇詔勤監事等多位實務界、學界之專家共同參與研討，希冀藉由《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的檢討，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以提供將來司法改革之方向，期將我國司法人權保障帶向另一里程碑！

【開幕式】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



李永然理事長開幕致詞

目前，不管是《羈押法》或是《監獄行刑法》，主管機關都正在作相應的修法。對於羈押中的被告以及在監所中的受刑人人權，如何妥適地加以保障，對於臺灣作為一個民主、人權的國家，可以說是非常重要的課題。本次研討會特別感謝司法院的共同舉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及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的經費補助，財團法人中華學術文教基金會、自然集團（玉觀軒）的協辦，以及感謝各位與會學者及實務界工作者的共同參與。同時，我們非常感謝呂前副總統在百忙中抽空前來蒞臨指導、給我們鼓勵。現在，請呂前副總統為我們說

幾句話。

中華民國呂秀蓮前副總統



呂秀蓮前副總統致詞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要羈押被告，但同樣的，「無罪推定原則」也是一個法治國的基本原則，這兩個原則出現了抵觸。檢討羈押制度，一開始應該要從《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著手。另外，羈押的時間過長，在偵訊中可以羈押兩個月，還可以延長，在審判期間是三個月，在一審時可以延三次。今天陳前總統遇到這件事，提醒所有的人，不是為他，而是為了所有曾經因為錯誤的羈押法而人權遭受迫害的人，我們都應該感到慚愧。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郭瑜芳檢察官致詞



地檢署郭瑜芳檢察官致詞

全國的地檢署都有一筆緩起訴處分金，能用於犯罪防制、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跟法律宣導。很高興中國人權協會舉辦「羈押、監獄行刑制度與人權保障」這樣一個有意義的活動。若學界、社會各界如果對國家的司法制度、檢察制度有任何

建議、需改進之處，我們都非常歡迎，同時我們也會利用我們的資源提供協助。希望我們的國家能夠朝向更民主、更健全的方向邁進。

以下，節錄各議題中報告人及與談人之建議：

【第一場：羈押之理論與立法例比較】

臺灣大學法律系陳志龍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系陳志龍教授擔任第一場報告人

我國對於羈押與人權保障的問題，其實在大法官會議釋字392號解釋中固有所局部性討論，但是，對於羈押與人權的問題並沒有徹底解決，因為其只有解決檢察官聲請法官為羈押裁定，但針對檢察官並沒有聲請羈押，而由法院依職權羈押這種情形，並不是透過第三人來審查「羈押的必要」，此種「在審判上的職權羈押」，其實對於人權的侵害，並不亞於，甚至有較之於偵查中的羈押，有過之而無不及。

在法治國體制，國家存在目的，在於保護人民之權利免於不法或不當之侵害。對於人民之權利之限制、剝奪，必須是在符合法律明文規定之特定前提要件的情況下，始得為之；否則，即屬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詳言之，限制人民的權利，除了必須滿足實體條件外，尚且符合一定之法律程序。當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作為，有所疑慮或異議時，在「法治國家原則」下，尚必須提供解決衝突爭端之客觀、公平裁決途徑，亦即「司法權」之介入，即「對於行政機關行為，司法應為廣泛的監督」，而人民亦得請求為「無隙的法院監督」。如此，人民之權利，始有可能獲得保障，而免受來自於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之危險。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許惠峰助理教授

羈押的目的是要保全證據，防止逃亡、串證、湮滅證據等等的問題。防止逃亡之虞是一種可能性，使用經驗法則來判斷。那麼何種情況下才是有逃亡之虞？可能性是多少？這是透過經驗法則來作判斷。但經驗法則又牽涉到許多不同的問題，這就是一個很大的模糊空間。「個案正義」並不是法官用來解釋案件判決結果不同的護身符，同一法官，對於同一法律原則，適用於不同案件的解釋標準應該是一致的，絕對不可因被告不同，而對同一法律則採取解釋認定標準不一致的結果，否則就是「獨立審判」及「自由心證」之濫用。

中國人權協會林振煌理事

陳教授的報告中我看到兩個很重要的觀點，第一個是「羈押不是權利」、第二個是「羈押不應該作為偵查的手段」。在律師界就有一個講法：羈押就是合法的擄人勒贖。所以在實務上，羈押被作為一個偵查的手段是常態。如何去改變此一觀念，法學教育是很重要的一環。

另外，就羈押的時間而言，英國通常是羈押70天到112天，我國則有可能發生無限期羈押的情況。因此，我國的羈押制度是有問題的。另一個問題是，羈押裁定有沒有既判力的問題？假設一個理由已經過法院審酌後確定後，能否就同一原因事實再申請羈押？英國立法例是不行的，我國應該也可以考慮。從不同國家的立法例再來檢討我國的規定，就我來看，條文應該需要大翻修；至少在條文的呈現上原則應該是要被釋放的。

【第二場：我國羈押制度現況的檢討與改革】

東吳大學法律系黃朝義教授

強制處分本身屬於司法處分，對於人民權益之侵害或影響頗為重大。強制處分之發動必然須要受到令狀主義之監督。亦即強制處分之決定者（核發者）與執行者兩者不得集於一機關，否則易於導致



東吳大學法律系黃朝義教授擔任第二場報告人

「球員兼裁判」之弊病。強制處分之決定者應該屬於判斷強制處分得否執行之監督機關。就刑事追訴程序而言，偵查中強制處分之執行屬於檢警機關之職責，而判斷該強制處分應否執行或得否執行之機關即為法院。此種強制處分之決定者與執行者嚴格區隔之要求，即為令狀主義之精神所在。

負責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責任雖屬重大，但絕對不可因為偵查方便而得便宜行事，或檢察官自我判斷強制處分之合法性而跳脫令狀主義之司法審查。相對地，職司人民權益監督與保障機關之法院，在刑事追訴程序之任何階段或任何時期，皆應負責司法審查以監督偵查機關之作為，方得以使得犯罪嫌疑或被告在法律所保障之環境下，充分的行使防禦權。甚且即便是任何其他的訴訟參與人（如證人或鑑定人）也不致於受到偵查機關，諸如具結逼供等之非合法脅迫。

與談人：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宋松璟法官

嚴格來說，所有的羈押都是違背無罪推定原則，蓋羈押是未判決有罪確定前先執行。無罪推定原則是一個證據法上的概念，似乎不能說重罪羈押是違反憲法這一個理論的。探討羈押時，主要有四個要件，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有羈押必要與無不得羈押的情形。在重罪羈押時，法官當然還必須審酌其他三個要件，而非一符合重罪即可羈押。因此，由現行法來看，不會導出說有重罪就一定羈押的結果。

律師全聯會刑事法委員會尤伯祥主任委員

我認為「羈押是冤案之母」。有幾個因素：一、聲押庭的保障不足。二、我認為法院在羈押的要件審核上過於寬鬆。如果重罪可以當作羈押的唯一理由，那麼羈押太容易了，檢察官只要選擇指控的罪名即可。被告被羈押與否竟完全取決於檢察官的指控，這個結果是絕對不合理的。

且被羈押後，壓力之大，被迫不得不去自白，從而達到押人取供之目的。偵查中4個月的羈押和禁見加上司法警察頻頻借提，被告的壓力可想而知。在這種壓力下就會做出不利於己的自白，到時法院也可能因查不到有利被告的證據，就以自白判罪；所以我說羈押是冤案之母。

要解決這幾個問題，要做到以下幾點：一、我們要明訂交保是被告的權利，非法官的恩惠；二、羈押時間過長，是誘使檢察官羈押取供的原因，所以要縮短羈押期間；三、延押制度修正；四、聲押制度中加強程序保障，被告要可以得到聲押書、附件以及跟辯護人溝通交流的權利。

【第三場：我國監獄行刑制度的檢討與改革】

美和技術學院社工系黃永順助理教授



美和技術學院社工系黃永順教授擔任第三場與談人

監獄擁擠的問題並非僅是單純的空間不足，其可能引起之職員不足、舍房空間不夠、衛生設備差、缺乏醫療服務、缺少娛樂設施、飲食差及在舍房居住時間過長等問題。超額收容不但使收容人生活空

間過份緊密，對其拘禁適應有不良影響，而影響其生存權外，亦會造成不當的職員比，使管教人員的工作壓力劇增，影響職員對收容人之輔導與管理的品質。

在解構監獄與受刑人的特別權力關係而重視受刑人權益時，亦不可忽略其可能之負面效應。未來相關修法或施政的方向明確後，應重視政策與基層人員的對話，並透過各種訓練或常年教育的機會加強基層人員在人權保障上的新思維。

法務部矯正司蕭明毅司長

多年來，在管教及處遇死刑案收容人方面，的確是有一些困難。目前有30餘位判死刑確定被告在所收容，人數也在增加。我也想請教各位認為應該如何處遇較適當？

另外全民健保的確沒有包含收容人。目前已洽請衛生署選擇一個邊遠地區、一個都會地區矯正機關先來試辦探究解決問題之方法。目前我知道有幾個問題，第一是收容人沒有收入也無錢繳交保費，也不可能公費支付。再來入保、出保要在數天內辦理完畢，但是收容人入監、出監，移進移出或釋放頻繁，以目前超收9仟餘人的情況下，沒有多餘的人力與時間來辦理此繁雜醫療業務。第三是收容人醫療選擇權問題，如果收容人可以有醫療選擇權，在南部的收容人要選擇北部的醫院就醫，天天南來北往，那6萬多名的收容人納入健保後而未做相關配套因應措施，會影響將來醫療品質及往返戒送之社會治安疑慮，影響之大，不得不慎重評估。

臺灣宜蘭監獄黃榮瑞典獄長

對於矯正工作，我只有8個字：「囚情安定、刑期無刑」。囚情安定，就是監所受刑人安定不鬧事；離開監獄以後就不要再回來了。

監所內收容最多的就是毒品犯，而這些毒品犯在吸食毒品時沒有察覺到身上有病，等到進了監所才發現身體有很多問題。如果受刑人因此死亡，家屬便會責怪監獄延誤送醫。但是目前來說，監所

是非常注重受刑人的醫療問題。最後是超額收容，這的確是很大的問題；空間不足會影響受刑人的情緒，在管理上是非常困擾的。因此我建議更生保護應該連同監獄、社會、政府一起建立受刑人自給自足的生活形態。

【第四場：羈押、行刑政策與人權保障】

臺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擔任第四場報告人

釋字653認為，當一個被告對於看守所裡的處遇感到權利受損時，可以提起訴訟，大法官認為按照法律保留以及比例原則來加以檢視，訴訟權的行使並不會妨礙到被告本案的訴訟進行，所以說不能因為他是被告就讓他沒有提訴的權利。但大法官認為使用法律保留是因為無罪推定原則，因為判罪尚未確定，訴訟權就和一般人相同。但問題是「無罪推定原則」是限用在被告的本案；法官還沒獲取確切的證據之前，是不能推斷被告有罪。被監所中的被告是以「原告」的身分行使訴訟權，如果要在這個案件使用無罪推定原則，那麼應該是看守所被無罪推定。這是畫蛇添足，其實不提無罪推定也可以讓釋字653號整個架構完整展現出來。

雖然臺灣的獄政比起其他亞洲的國家更人道，但是絕對不夠。這一次的司法介入，讓我們覺得起碼受刑人有發聲的機會。我們政府也已經開始回應，不過這個回應就是把他當作劣等人來回應。那麼下一步有沒有可能把他們當作是跟我們對等的人來對應，這是我國在未來要再去調整的東西。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許福生教授

就監禁的機能，臺灣《監獄行刑法》的目的，還是強調讓受刑人改悔向善、再復歸社會生活為目的。但是我們的《監獄行刑法》和《刑法》的應報思想還是很濃厚。

惟不論採取什麼監獄模式，重要是監所的資源不足。今後可否透過這兩號大法官的解釋而投入更多資源才是重點。再來要提到監獄人權與國家關係，從以前歷史的回顧可得知，受刑人乃被剝奪全部市民的權利，只是因為國家的慈悲而生存，慢慢地隨著人類理性發展而有改善。我國這兩號解釋最重要的就是要介入，惟能介入到什麼程度乃是問題的重點所在。

中國人權協會蘇詔勤監事

系統設計得再怎麼好，只要人不斷的使用錯誤，一樣不能達到效果，因此我們要考慮到「人因」的問題。羈押本身會不會被當成一種罪來操作？是不是要作合憲審查？我們一直在說羈押的內涵是什麼？以其他文字符號來替換，這樣的立法語言是不是可以？有時候羈押的名稱會比實際去執行要來得強烈。關於對「人」的刑事保全程序，用「羈押」一詞是否適當？是不是有斟酌的空間？現在有「鑑定留置」的強制處分，鑑定留置期間之日數視為羈押之日數《刑訴第203條之4》。未來我們是不是可以把羈押，例如改為「未決留置」？大法官在釋字第656號解釋似乎也認為，關於用字遣詞，在遇到人性尊嚴時也應該要特別尊重、退讓的。立法語言的使用是否有需要斟酌之處？或許可以來思考。

【閉幕式】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閉幕致詞

透過今天一整天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報告人、與談人都提供了豐富的書面資料，也都有精彩的口頭報告。目前，《羈押法》和《監獄行刑法》都在修法之中，希望能透今天過一整天的討論找出一些問題所在、提出更好的意見，在立法中加以實現。

最新活動訊息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4)

題目：租賃的契約訂立與糾紛處理

時間：98年8月15日(星期六)下午2:00~4:00

主講人：謝心味律師

地點：黎明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98巷22號4樓)

演講大綱：1. 訂立租賃契約應注意什麼？

2. 訂立租賃契約需要公證嗎？

3. 房東房客續約卻沒再訂書面契約，有沒關係？

4. 可否將租來的房屋轉租？

講師簡介：謝心味律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經濟部訴願會專員、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經濟部專業人員中心講師、不動產仲介協會講師、台北市法拍協會講師、台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訓練中心講師等

著作：「強制執行法與你」、「租賃權益Q&A」、「假扣押、假處分DIY」、「抵押權DIY」、「好管用社區訴訟實務」等圖書。

主辦單位：黎明文教基金會·中國人權協會·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電話：02-23770726 黎明文教基金會

聯絡人：湯玉玲*505 陳雅雯*504

聯絡電話：02-23933676 中國人權協會

會務秘書：會務秘書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人權新聞園地

《政治、司法人權》

學者籲修正羈押制度

中華學術文教基金會邀集許多法律學者專家於台北郵政博物館召開羈押制度座談會，與會法界人士籲儘速刪除《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中的「湮滅罪證」和「重罪」等羈押事由，並廢除「預防性羈押規定」，才能避免侵害人權。

行政執行法修正，欠稅未達10萬不限制出境

去年修正《稅捐稽徵法》後，放寬個人欠稅未滿1百萬及公司負責人欠稅未滿2百萬元限制出境標準，國稅局紛紛據此解除限制，但由於相應的行政執行法規未同步修法，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無法放寬標準，出現執法不同調的現象，許多小額欠稅人到了機場才知被限制出境，徒增許多困擾。

立院特別對此三讀通過《行政執行法》第17條條文修正案，明訂若欠稅等情況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台幣10萬元者，不得限制住居，但義務人已出境達2次者不在此限。

羈押法初審通過 律見不得錄音錄影

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16日初審通過「羈押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確認被告和辯護人見面時，所方人員只能「監看而不與聞」的原則；修正草案也刪除了被告和辯護人見面時的言語、行狀、發收書信內容可供偵察或審判參考的相關規定。

羈押法中關於律師接見羈押被告時，被監聽、錄音或是將內容拿來當呈堂證據的規定，被司法院釋字654號解釋宣告違憲。2009年5月1日開始，看守所人員只能在旁看律見，不能監聽也不准錄影，行政院因此提案修改《羈押法》部份條文。

一銀押匯案耗28年半無罪，監委斥罔顧人權

民國1979年發生的「第一銀行押匯案」，台運等公司以有瑕疵的證明文件向第一銀行借款，詐騙押匯金達8百80萬美金，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起訴包括時任一銀副理的張國隆、襄理柯芳澤及林泰治在內的15名被告。歷經更12審、27個審級和107位法官審理，歷時28年半後，張國隆、柯芳澤及林泰治終獲判無罪，三人皆已白髮蒼蒼，創下台灣司法史上持續時間最長的紀錄。

藝術進駐景美園區，人權團體憂

政府於民國2002年決定將美麗島大審軍事法庭及曾關過柏楊、施明德、陳菊、呂秀蓮等政治犯的「景美看守所」籌建成人權紀念園區，作為民主與人權教育場域，民國2008年2月正式定名為「景美人權園區」。

不過，由於參觀園區的民眾人數過低，遲遲無法有所成長，文建會欲以「活化利用」為由，將「景美人權園區」更名為「景美文化園區」，開放文化藝術團體進駐。據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公布的「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徵選要點」，包括看守所、第一法庭及汪希苓特區都將開放，另載明「園區各空間之提供，本處將完成水、電及光纖網路等鋪設，拆除不需要之空間、輕鋼架天花板，修復破損窗戶、門、玻璃等基礎設施」，即意味著遺址將被更動，進駐團體也可以「不必要」或「修復」的理由更動。

達賴：中國鎮壓少數民族行事如兒戲

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應邀前往美歐演講，過境日本東京成田機場時舉行簡短記者會。達賴針對去年欲訪台時，被馬政府以「時機不對」為由婉拒表

示，過去數次訪台都很順利，突然出現「時機不對」問題，他也不知何時才算好時機，但台灣既然有來自中國的顧忌，他說「我也不想添台灣的麻煩」，言下之意對馬政府以中國馬首是瞻的行事不以為然。

羈押法修正，律師見被告，監所只能看不能聽

大法官會議第654號解釋，宣告羈押被告與律師的接見通信權應受保障，如須限制，應由法官決定，以保障人訴訟權，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立院即依此號解釋三讀通過《羈押法》修正案，未來律師接見羈押中被告，所方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且不得錄影、錄音。

馬：侵害人權多來自政府

馬英九總統日前邀請五院院長進行座談，雖是非正式會晤，但亦是憲政史上所罕見。因憲法雖賦予總統有調解五院爭執的權限，但憲法學者長期以來皆認為不適合，因此馬總統認為這方面的爭議，應由大法官作出解釋，釐清院際間職權為宜。

馬：修集遊法應限縮警權

馬英九總統先前提出集遊法應朝寬鬆方向設計，於民進黨517遊行前夕再度表態，集遊法限制人民的集會自由，應是例外而非原則，從憲法人權角度，應把警方過大的權力縮小，限制過度使用的權力，而非限縮人民自由，但人民自由、權利行使也要有一定範圍，這是權衡問題。

司改十年，律師促檢討審判效率及怠惰法官

司法改革已邁入第十年！十年前，時任司法院長的翁岳生舉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定下司法院組織、訴訟制度、法官人事的改革方向，日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邀請司法院長賴英照演講「司改十年的回顧與前瞻」，為一系列的司改十年檢討揭開序幕。

律師黃柏夫於演講會中提問，對於冗長的審判效率提出質疑，主張每一審級都應有合理的審判期間，若逾時，建議組特別法庭接手案子，並追究法官是否審判怠惰。賴英照則回應表示，將研究是否制定專法，並努力營造妥適審判的客觀環境。

司法致力提升效率與裁判品質

總統馬英九於就職周年記者會中提及，司法偵審品質尚有改革空間，法院及檢察署人力負荷、經費、製作偵訊筆錄正確性等問題都應解決，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對此提出因應作為，將從改善裁判品質與效率、適度增加人力做起。

監院糾正陸委會、警政署及台北市警局

中國大陸海協會長陳雲林來台時爆發警民衝突，造成百餘位警民受傷，監院調查後，認為警方執行技巧及勤前教育不足，致警民發生嚴重衝突，在晶華酒店部署及現場調度安全維護勤務不當，影響國家形象甚鉅，因此對陸委會、警政署與台北市警察局提出糾正。

父債子不還，採有條件回溯

立院三讀通過「民法繼承編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的第1148條，將現行概括繼承及限定繼承制度合併為有限責任制度，繼承人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債務；增訂第1148條之1，繼承在繼承開始2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也視其所得之遺產。

遲來的正義是折磨，司法院催生速審法

我國司法審判程序冗長，全國一審十年未結的案件就有46件，更遑論在高院、最高法院來回的更審，被告與被害人不斷在法院間流浪，徒消耗數年青春歲月，到了白頭，可能都還等不到他們心中的公平正義。司法院決催生「速審法」，召開公聽會討論，以督促司法人員辦案不能怠惰。

刑訴法修正初審，未來被告得拒絕夜間偵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刑事《訴訟法》第93條有關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案件，明定法院在受理羈押的聲請後，原則上應即時訊問被告；若到深夜（午後11時）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其輔佐之人，請求法院在翌日白天訊問。若本會期可通過三讀立法，將自民國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將是我國司法人權進步的



重要指標。

《勞動、經濟人權》

勞委會取消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上限

勞委會近期修正「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刪除訴訟補助標準上限。個別申請者，每一審可補助4萬元；集體訴訟，每一審可補助10萬元，若有正當理由，每一審還可增加到20萬元，費用均無上限。

公家約聘僱員高喊爭勞基法

公家機關臨時人員自2008年元月起納入勞基法，外籍勞工也將適用勞基法，但公部門裡近2萬6千名的約聘僱人員卻因修法延宕，迄今仍未適用勞基法。日前，近50名公務機關約聘人員前往勞委會陳情，高喊爭取勞基法，抗議官方踢皮球，拒當勞基法棄兒。

政院通過勞動二法修正，限縮罷工權

行政院會於2009年16日通過「勞資爭議處理法」、「工會法」等勞動二法修正草案，限縮原擬開放的罷工權，有條件罷工行業包括醫院、水電燃氣業、金融證券機關（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證券保管中心），這些機關未來若要罷工，勞資雙方須先合議「必要服務條款」；110、119等緊急專線，只要維持基本骨幹服務，不需談妥必要服務條款即可罷工。至於教師、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勞工禁止罷工；公務人員未來也將配合修法，禁止罷工。

加暴者多為酗酒且失業者

據內政部2008年統計，加暴加害者30歲至50歲佔了50%，多數為無職業且有酗酒習慣者，這類人口群多是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無工作收入造成家中財務困難，染上酒癮後，更易引發家暴案件。

內政部籲遭受家暴時，不論性別，也不論是否為被害者或友人，都可撥打全天候的113保護專線求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也都設有家暴中心、各警分局及分駐派出所也有專處理類似案件的「家防官」，皆可提供被害者緊急性的救援、陪同醫療驗

傷、安置等。

勞團誓師，五一萬人上街頭

全國產業總工會、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團結工聯、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等8個勞團發起五一勞動節當天的「反失業大遊行」，主要訴求為「反失業、要尊嚴」，「反派遣、要保障」，除要求兌現馬總統競選政見，舉行「勞資政失業對談」外，也要求政府應自即日起停止錯誤決策，包括漏洞百出的教育部企業實習計畫、勞委會檢討立即上工計畫等。

國際特赦組織：國際經濟危機加劇人權危機

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艾琳汗今天說，經濟危機加劇人權危機，全球需要新人權方案，她批評G20領袖在人權問題表現欠佳，呼籲中國、美國必須正視包括經濟、文化等全面性的人權。

國際特赦組織今天公布2009年人權報告（Amnesty International Report 2009: State of the World's Human Rights）。艾琳汗（Irene Khan）表示，經濟蕭條使迫害人權的情況惡化，轉移世人的注意力，同時製造新的問題；以安全為名，人權被踐踏，現在再利用經濟復甦的名義，人權的順位被排到後面。

《環境、醫療人權》

臨盆孕婦人球疑雲，署桃及醫生挨罰

署立桃園醫院日前爆發疑似拒為臨盆孕婦接生疑雲，桃縣衛生局事後對情況進行了解，認為儘管雙方當時可能因言語溝通、認知不同而產生誤會，但醫療單位第一時間不顧產婦安危，已違《醫師法》第21條「不得無故拖延危急病人」及《醫療法》第60條「先予適當急救始可轉診」規定，其草率做法有違醫療道德，重罰醫師個人6萬元、醫院1萬元罰鍰。若醫生及醫院不服，可向衛生署提出訴願，再由專責單位釐清事件清過。

環境教育法草案，拒環境講習者開罰

由於全球氣候暖化，為宣導環保常識，加強人民落實環保行動，行政院通過環保署提出的「環境

教育法」草案，未來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各機關、學校職員及學生，每年要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無正當理由拒絕環境講習者，將處以罰鍰，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機構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且負責人還要接受1至8小時環境講習。事業種類範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階段規定辦理。

催修醫師法 2千醫學生上街頭

台灣史上首度有醫學生集體走上街頭！衛生署為解決外國醫學生素質不一的爭議，著手修訂《醫師法》，但因草案在立法院本會期恐無法排入議程，昨日全國兩千多名醫學生上街遊行抗議，要求立委儘速修法，及早為國內醫療品質把關。

《兒童、文教人權》

景氣低迷，兒童恐成父母出氣包

家扶基金會統計，2008年兒童保護個案中，有高達85%的施虐者是父母，施虐主因是「缺乏親職教育知識」；今年前3個月就有73位兒童遭受身心虐待，其中8名孩童甚至因而喪命。

而現今景氣低迷，失業率攀升，不少父母遭裁員或減薪、放無薪假，家扶基金會社工處處長蕭琮琦指出，當父母遭逢此類生活壓力，孩子就容易成為「出氣包」，擔心近期兒虐案會暴增。

7成2失業家庭兒童憂心家中經濟

兒福聯盟公布「失業家庭兒童生活困境」調查指出，主計處公布台灣失業率為5.75%，但兒盟服務的弱勢家庭失業率高達20%，是一般人的4倍，但僅有3%的家長領有政府失業補助。失業家庭能省則省，有2成孩子沒有吃早餐的習慣，平均每5個失業家庭就有1人常1天只吃2餐，另外，有7成2孩子憂心家裡經濟狀況，甚至有3成5孩童生病不看病，只因看醫生太貴。

兒盟執行長王育敏表示，今年將以長期失業的弱勢家庭為主要搶救對象，將持續發起「沒你救不

行」行動，對弱勢家庭家長推出人力銀行服務，輔導就業和提供工作媒合，也為孩童提供三餐溫飽、就學不中斷、就醫保健等服務。

教育人員任用法修正案初審通過，增狼師條款

立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狼師條款，若教育人員涉及性侵害行為，並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北市校園霸凌為通報案件的228倍

據台北市教育局統計，去年共有3378名學生自稱遭到毆打或勒索，但各校通報數卻僅有24件，兩者相差約228倍，足見其未曝光的黑數相當高，北市教育局長吳清山對此指出，霸凌是指連續、長久、威脅性的動作與行為，兩者數字差距可能出於彼此感受落差，會進一步分析原因；市議員戴錫欽表示，近三年來，北市國中小及高中職經校安系統通報的霸凌約3百件，以一般鬥毆為最多，占6成3，其次為師生衝突、恐嚇勒索等。值得注意的是，師生衝突日漸嚴重，有24人次老師遭學生毆打甚至擲掌，其中多位老師還被揍好幾次。

林園國中霸凌，學生圍觀看熱鬧

高雄縣林園中學國中部發生駭人聽聞的霸凌事件，該起校園霸凌還以手機錄下施虐過程，並上傳YouTube網站。影片中可見三名女學生在男生廁所毆打女同學，輪流狠甩耳光，還用水桶砸被害女同學的臉，受害女同學從頭到尾不敢還手，瑟縮在牆角。施暴過程約5分鐘，廁所外有大批學生圍觀、喧譁嬉鬧，卻無人通報師長前來阻止。

校方對此表示，該起事件發生在去年5月，施暴者已畢業，受害學生目前已升上國二，當時已對施暴學生記大過處分。不過，林園分局表示，雖被害人未報案，但警方仍會主動偵辦。

《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人權》

陸配合法入境，即享工作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日前初審通過該條例修正草案，全面刪除陸配依親居留期的工作門檻，陸配只要合法入境，通過面談後，進入依親居留即可享工作權，不須申請許可，也不用等待兩年團聚期，約有5萬人受惠，可改善家庭狀況；另考量陸配的生活及財產權，取消原本限制長期居留的陸配，先生過世後繼承不得逾2百萬元的規定，並放寬長期居留的陸配可繼承不動產。

去年受暴兒少增2成、婦女增1成

據內政部統計，去年家暴通報案件較前年成長1成，被害人主要集中在30至35歲婦女的比例高達4成，未滿18歲的兒少受暴案件增幅也達2成。婦女救援基金會副執行長康淑華指出，30至35歲有婚姻關係的女性，正值人生經濟、生活、照顧孩子與公婆的壓力最大的時候，很容易與另一半發生衝突，一旦對方是用暴力解決問題者，悲劇就會發生。據國外專家研家，婦女從求助到脫離施暴者身邊的過程，平均來來回回7次才會成功脫暴，可能原因有經濟來源掌握在丈夫手中、擔心離婚後孩子被貼上標籤、被施暴者控制等。

三年92億推動關懷老人服務方案

據內政部統計，至今年2月底，全國老年人口已超過2百41萬元，占我國總人口數10.47%，平均每10人就有1位老人。另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統計，除了交通事故外，跌倒是老人事故傷害第二大原因，一年有高達46萬名老人跌倒。

為因應社會人口高齡化，及避免老人摔跤造成的長期照護負擔，行政院跨部會會議審查「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三年計畫，各部會共彙整80餘項關懷老人措施，自今年至民國101年，將逐年斥資92億元，加強老人保健、篩檢憂鬱症、運動休閒、獎勵老人終身學習等。

家內性侵受害者，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此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在將性侵案件被害人納入補償，在即將排入院

會二讀時，傳出法務部擬排除《刑法》第227條，致部分家內性侵案件可能無法申請補償金，此消息讓勵馨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等婦團急得團團轉。27條不乏有家內性侵案件，若排除，勢必有「家內性侵受害人」遭剔除。

所幸朝野協商時，法務部與民間團體達成共識，同意婦團之期盼，將所有家內性侵被害人納入補償。

《原住民人權》

新竹那魯灣違建將可合法化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沿海的原住民族多為東部阿美族人，二、三十年來已自成聚落為「那魯灣村」，不過，由於當地房屋多為原民自建，長期以來面臨著違建問題。為讓原住民族在新竹市穩定發展、美化海岸線，市政府提出朝山都市計畫，擬將海山漁港旁自建成村的那魯灣部落遷移整建，規畫原民文化專區，增列0.38頃專區用地，未來結合17公里海岸風景區，增添原民文化展演場所，既可輔導原民生計，又可保障其居住空間，還可豐富海岸觀光休閒產業，成為海岸線上新旅遊景點。

百年耕地遭國家無償佔有，石梯坪原民抗議

東海岸風景區管理處規劃將豐濱鄉石梯坪遊客中心一處三公頃的苗圃用地，整建成多功能公園，並設置展演舞台，與當地阿美族人合作表演歌舞，以增加收入。不料，卻引起阿美族人不滿，更聚集抗議，要求政府「還地」。

石梯坪港口部落土地自救會會長陳英彥表示，石梯坪多功能公園預定地，原本有32戶居民於此耕種。30年前豐濱鄉辦理地目登錄劃編作業時，遇上颱風侵襲，地籍資料泡水損毀。

東管處尊重族人意見，已暫停多功能公園的興建工程，祕書吳志昇表示，當年在土地使用前徵詢各單位，查證無人使用後，依法取得該土地，以公家單位立場言，土地不能說給就給，若族人有異議，仍須依合法途徑進行增劃編「原民保留地」的申請。

活動花絮

《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針對世界難民日規劃舉辦「聽見，難民的夢想」系列活動！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針對2009年同時也是第九屆的聯合國「世界難民日」，規劃舉辦了一系列關懷難民主題活動，包含「聽見，難民的夢想」校園巡迴講座、「國父紀念館難民專題講座」、「泰緬邊境難民報導紀錄片放映暨座談」以及「催生《難民法》，庇護難民生存權利」座談會，希望藉由這些活動，讓台灣社會共同認識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了解全球難民的概況，體會全球難民的生活處境，以及其面對艱困環境的堅毅與寬容。

TOPS泰國工作隊辦理泰國偏遠部落教師訓練

2009年5月4日～8日，TOPS泰國工作隊為泰國偏遠甲良村莊分校教師舉辦為期數天的教師訓練活動，由TOPS在地工作同仁擔綱講授及訓練活動。舉行地點則選在美索鎮訓練中心進行。

TOPS協助之難民營幼兒園、緬甸貧童學校以及偏遠部落小學開學囉！

每年五月底為泰國暑假結束，迎接新學年的開始，由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所協助經營的39所難民營幼兒園、10所泰國偏遠部落小學、10餘所緬甸貧童學校皆相繼開學。在新的學年，TOPS持續提供近6,000位泰緬邊境孩童一個安全快樂的學習和

成長環境。

TOPS舉辦緬甸貧童學校教師培訓工作坊順利落幕

2009年5月19—23日，TOPS於泰緬邊境Hsa Htoo Lei學校舉辦為期四天的「緬甸貧童學校(Burmese Migrant school)」教師訓練工作坊，並與在地夥伴「緬甸移工教育組織(BMWEC)」合作，共有來自47所偏遠地需學校的58名緬甸幼教老師不辭辛勞前來參加。除TOPS數名在地工作人員擔任教師與講員外，以生動有趣的方式提供培訓內容，更有來自Mae La難民營的三位資深督導協助教師訓練坊的進行，並且促成難民營與移工社區間幼兒教育工作的經驗交流。

TOPS泰國工作隊辦理泰國偏遠部落教師訓練

2009年5月4日～8日，TOPS泰國工作隊為泰國偏遠甲良村莊分校教師舉辦為期數天的教師訓練活動，由TOPS在地工作同仁擔綱講授及訓練活動。舉行地點則選在美索鎮訓練中心進行。

由於偏遠泰國甲良村莊之教師數量不足，加上外地教師不願任教於偏遠地區，所以師資不易尋得，為此TOPS尋找村莊中受過初中以上教育之青年擔任教師，但教學技巧與經驗也相對不足，所以這次的師資訓練活動，主要為建立教師對於課程講授之技巧與方式。

【難民日系列活動】「聽見，難民的夢想」

系列活動揭開序幕！



TOPS駐泰工作人員至各大校園巡迴演講難民日專題

「聽見，難民的夢想」校園巡迴講座列車，在2009年5月18日晚上6時30分首先抵達政治大學，揭開TOPS 2009年「620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序幕，由此展開為期一個月的難民關懷活動！本場次活動乃由TOPS與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合作，講座吸引了100餘位政治大學同學與會，專心聆聽賴樹盛領隊以及黃婷鈺專案執行的娓娓敘說，在結束一個半鐘頭的分享後開放提問，在現場眾多同學的踴躍發言互動下，持續熱烈討論長達半個多鐘頭，在晚上9時圓滿結束。

【難民日系列活動】國父紀念館專題講座--難民與文化遺產



TOPS駐泰工作人員至各大校園巡迴演講難民日專題

由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與孫文基金會共同主辦之【620難民日】國父紀念館專題講座——難民與文化遺產，邀請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於2009

年6月3日下午2時30分假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進行演講。

講座中，朱延昌副秘書長以「文化遺產」及「難民文化」作為兩大主軸，介紹世界文化遺產的意義、面向以及價值；接著介紹難民的文化，並佐以親身經歷和所見所聞與來賓分享，同時從「文化遺產」的角度出發，以更宏觀的視野來看待難民文化，體會全球難民的生活處境，並期望能夠推動催生「難民法」。

TOPS駐泰工作人員賴樹盛及黃婷鈺應邀外交部網路電台專訪

承蒙外交部NGO網路電台邀請，TOPS泰國工作隊賴樹盛領隊及黃婷鈺專案執行於2009年6月5日上午10時，前往中央廣播電台接受錄音專訪，針對620世界難民日活動與國際服務工作經驗進行分享，TOPS專案企畫藍仲偉亦陪同前往。

訪談中，首先從TOPS泰緬邊境服務計畫談起，進而分享對於投入跨國界跨文化的海外服務工作歷程，鼓勵更多台灣青年投入相關領域貢獻己力，促使台灣更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並豐厚個人生命經驗，以及介紹「620世界難民日」對於台灣社會之目的與省思。

【難民日系列活動】泰緬邊境難民報導紀錄片放映暨座談



TOPS駐泰工作人員至各大校園巡迴演講難民日專題

2009年6月20日為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於6月5日晚間6

時30分假青年交流中心Youth Hub舉辦「泰緬邊境難民報導紀錄片放映暨座談」活動，希冀透過最直接的影像紀錄，讓台灣民眾認識真實的難民生活處境，並於影片放映後邀請紀錄片製作人張桂越女士以及TOPS駐泰領隊賴樹盛先生、TOPS駐泰專案執行黃婷鈺小姐進行深度座談，以期讓影像意涵能夠獲得更精確的解讀。

TOPS應邀參加羅東高中主辦之生命教育學科研習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於2009年6月8日辦理生命教育學科「哲學與人生」核心議題基礎研習，邀請豐富教學經驗的海星中學陳海珊主任介紹哲學與人生課程，以及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駐泰領隊賴樹盛分享泰緬邊界服務工作內容，以及投入海外服務歷程和所見所聞。

TOPS舉行駐泰同仁返台述職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於2009年6月11日中午12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舉行駐泰同仁返台述職會議，本次會議出席人員計有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查重傳常務理事、連惠泰秘書長、朱延昌副秘書長、TOPS駐泰領隊賴樹盛、專案執行黃婷鈺以及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共同與會。

【難民日系列活動】「催生《難民法》，庇護難民生存權利」座談會



TOPS於難民日前夕舉辦「催生難民法」座談會
6月20日為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中國人權協

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特別於難民日前夕舉辦「催生《難民法》，庇護難民生存權利座談會」，邀請行政院、內政部、陸委會等主管機關代表，以及學界與民間團體等專家與會，共同探討如何催生《難民法》，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並呼籲台灣政府儘速通過《難民法》，以善盡台灣的國際責任與義務。

李永然理事長呼籲台灣政府部門儘速通過《難民法》！唯有通過《難民法》，才是台灣與世界人權接軌，順應國際人權潮流的最佳宣示，並促使包含聯合國在內的國際社會正視台灣之積極角色，先讓國際社會感受到台灣的存在與價值，進而順利爭取國際地位與國際空間。

《會務發展》

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召開2009年「620世界難民日」活動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流委員會於民國2009年4月3日中午12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2009年「620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本次會議由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任委員召集，查重傳副主任委員、嚴震生副主任委員、葉淑鈴委員以及秘書處藍仲偉副主任均出席與會。

本次籌備會議在各方熱烈討論下進行約兩個小時，於下午2時圓滿結束，協會在此特別向所有熱心與會人員提出感謝！

蘇友辰副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社團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聯盟座談會

中國人權協會蘇友辰副理事長於2009年4月6日下午，代表本會出席社團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聯盟座談會。會議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三第四會議室舉行，討論NGO共同推動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策略，期向一個更有人權保護的台灣邁進，並進一步深化民主價值、提升國家形象。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

行四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09年4月8日下午2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藍仲偉、荊靈等會務人員，舉行2009年4月份會務工作會議。理事長首先針對2009年4月9日即將登場的「羈押、監獄行刑制度與人權保障研討會」表示格外重視，關心其籌備之情形並指示相關會務，務求圓滿完成。接著理事長聽取會務報告，關心「620難民日活動」、「原住民日活動」等籌畫情形，並要求會務人員掌握工作進度，期勉會務工作順利完成。

落實憲法人權精神，重建台灣羈押與監獄行刑制度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羈押、監獄行刑制度與人權保障」研討會

我國現行羈押與監獄行刑制度，不管在制度面與執行面均呈現若干違反《憲法》精神的爭議，為重新檢視我國現行羈押與監獄行刑法制度，中國人權協會特別於2009年4月9日假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羈押、監獄行刑制度與人權保障研討會」，邀請法學界、司法院、法務部及矯正實務界代表共同參與研討，提供法務部研擬修正《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之參考；呂秀蓮前副總統也應邀出席，針對台灣現行羈押與監獄行刑制度發表看法。

「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蒞臨本會拜訪交流

「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23位成員所組成的「大陸老台胞返鄉謁祖文化參訪團」，由創會會長林麗韞女士率團返台參訪，參訪行程除拜訪慈濟



「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蒞臨本會拜訪

功德會證嚴法師以及霧峰林家古厝，並在本會榮譽理事長許文彬律師的陪同下，於民國2009年4月10日上午9時30分蒞臨中國人權協會拜訪交流，本會李永然理事長率秘書處同仁接待訪賓。

本次拜會過程愉快融洽，在雙方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後，於上午10時15分圓滿結束。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參加台灣關係法30週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2009年4月12日，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參加於君悅飯店舉辦之「台灣關係法30週年回顧與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

該研討會由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共同合辦，邀請馬英九總統及國際教授協會榮譽主席羅德大使致詞。國內外學者、貴賓皆應邀出席。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4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09年4月30日下午2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等會務人員，舉行4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本會出席外交部「拓展我國內NGO之國際合作與行銷座談會」

外交部於2009年4月30日下午3時假外交部五樓東廳舉辦「拓展我國內NGO之國際合作與行銷座談會」，本會李永然理事長率同藍仲偉副主任受邀

出席。會議由外交部NGO國際事務委員會吳建國副主任委員主持，主要討論事項包括加強與國際或外國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計畫案、協助邀請國際非政府組織負責人或重要幹部來台訪問案、外交部擬送國內NGO重要幹部赴海外培訓案、鼓勵國內NGO參與「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InterAction）」本年年會案，最後並討論補助國內NGO辦理參與國際事務文宣案。

中國人權協會蘇友辰副理事長出席「基本人權保障之健全化」座談會

2009年5月6日上午10時至12時，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委託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周繼祥教授研究「基本人權保障之健全化」焦點座談會，假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二樓202會議室舉行。本會由蘇友辰副理事長代表出席，該會議由周繼祥教授主持，台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慈陽教授與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副教授等人共同與會，檢討我國憲法對於人權保障有哪些不足之處；在不修憲法之情形下，如何透過增訂法律或建構人權保障執行機制之方式，來健全我國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以及如何與世界接軌等等之議題做深入探討，以期貫徹憲法對於人權保障之功能。

台灣大學政治系公共行政組同學至中國人權協會參訪



台灣大學政治系公共行政組同學參訪中國人權協會

2009年5月13日下午1時10分，台灣大學政治系公共行政組同學唐偉珉、林長毅、李益誌、徐維遠及許英仁等五位同學至中國人權協會參訪。同學們針對協會之組織架構、組織變革、組織決策機制、以及經費來源...等等議題作訪談，由本會秘書處李佩金主任及藍仲偉副主任接待。

李永然理事長出席「總統簽署國際公約批准書儀式」

2009年5月14日上午11時，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應外交部之邀，出席馬英九總統正式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儀式，現場聚集眾多各國使節、駐台代表與國際媒體，一起見證這歷史性的一刻。該儀式極具意義，象徵我國重視人權、維護人權的腳步再往前邁進！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第1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1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2009年5月15日上午11時30分，假臺北律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會議出席者有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查重傳常務理事、高永光常務理事、李慶安理事、朱鳳芝理事、李孟奎理事、周志杰理事、李復甸理事、沈宇庭理事、王雪瞧理事、陳士章理事、馮定國理事、王紹堉常務監事、黎明珍監事、連惠泰秘書長、陳瑞珠副團長以及秘書處李佩

金主任、荊靈會務秘書等。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出席六四事件20週年紀念活動

1989年中國大陸六四天安門事件屆滿20週年，「血脈相連後援會（血援會）」特別在六四前夕的2009年6月3日晚間假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舉辦相關紀念活動，吸引眾多關心中國大陸人權狀況的台灣民眾前往參加。本會長期關注中國人權發展，為了表達對於六四紀念活動的支持，本會李永然理事長特別會同查重傳常務理事、馮定國理事以及姚立明前理事，於晚間10時許前往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表達支持與關心之意，同時也由衷期盼中國大陸能夠落實人權改善，讓國際社會真正感受中國政府的改變。

《人權法治服務宣導》

李永然理事長赴聯合報演講「婚姻法律與夫妻財產權益」

2009年4月24日下午2時至4時，李永然理事長赴聯合報法律講座演講「婚姻法律與夫妻財產權益」。近年，我國在《民法》婚姻規範上做了變革，以更符合現代社會潮流，例如結婚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離婚方面則是日前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第1052-1條，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即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當事人不須再到戶政機關辦理相關手續。

李永然理事長赴中國生產力中心演講「中國土地徵收糾紛案例解析」

2009年5月14日下午1時30分，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應邀至中國生產力中心演講「中國土地徵收糾紛案例解析」。由於中國大陸地屬於「國家」或「集體」所有，中國政府出讓土地，實質上是出讓土地一定年限內的使用權，而隨著經濟建設的加速發展，「土地徵收」相當頻繁，使用年限內也可能遇到土地使用權被政府收回的問題，因此在這過程中

即出現許多問題與矛盾，法律糾紛也層出不窮。在演講中，李永然理事長從土地使用權遭收回的原因談起，並佐以案例，希望藉著這樣的剖析，讓在大陸經商者更了解相關規定，及可能面對的挑戰。

李永然理事長赴聯合報演講「勞工應有的保險權益」

2009年5月27日下午，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至聯合報法律講座，與英國保誠人壽團險業務部鄭正一主任共同演講「勞工應有的保險權益」。

鄭主任由勞工保險的沿革及改變談起，再提及勞工可請領的勞保給付種類及資格條件，同時為顧及金融海嘯下暴增的失業勞工，也針對其權益做一探討。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則以法律角度看待勞工保險權益，佐以實務上可能遇到的問題，藉此機會讓民眾充分了解關乎自身的權益。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3」--勞資糾紛的預防與處理



劉孟錦律師主講「勞資糾紛的預防與處理」

由中國人權協會、黎明文教基金會以及永然文化出版公司共同合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第十三場，於2009年6月20日下午2時至4時假黎明文教基金會四樓視聽中心開講。

本次講座邀請到台灣法律網、台灣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人劉孟錦律師主講「勞資糾紛的預防與處理」，提醒勞方爭取自己應享有的權益，並佐以劉律師親自辦理過的案件以及大法官之解釋；現場討論非常踴躍且頗具深度，顯見國人對於自己權益的重視已經蔚為風氣！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畫排序）

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刁玉娜、李永銘、李怡芬、李俊宏、沈耘慧、林政緯、林麗娥、唐心北、徐時喆、陳嘉翎、詹嘉玲、鄒桂蓉、劉佩怡、劉惠美、盧文才、蕭金益等十六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李俊宏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司法暨
成癮精神科主治醫師



李怡芬
中央健康保險局國會聯絡人



林政緯
政治大學社科院行政助理



徐時喆
國立治大學社科院行政助理



鄒桂蓉
臺灣銀行襄理



劉佩怡
玄奘大學公館系助理教授



劉惠美
國立國父紀念館文教組助理研究員



李永銘
台北市刑警大隊警察人員



沈耘慧
美力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唐心北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司法暨
成癮精神科主任



詹嘉玲
國會助理



盧文才
祥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蕭金益
台電公眾服務處



林麗娥
政治大學社科院行政助理

刁玉娜
樹林國小輔導室輔導人員

陳嘉翎
豪廷醫院行政人員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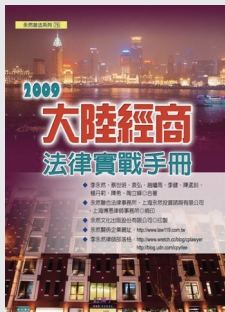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4月份	李永然	17,000元
	李廷鈞	1,100元
	黃淑嬪	1,000元
	李思翰	1,000元
	林炳臣	1,000元
	曹綺年	300元
	莊雯璇	200元
5月份	曹綺年	300元
	莊雯璇	200元
	李廷鈞	100元
6月份	曹綺年	300元
	莊雯璇	200元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4月份	莊雯璇	100元
5月份	莊雯璇	100元
6月份	莊雯璇	100元

資料提供人：中國人權協會



《2009大陸經商法律實戰手冊》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2008年入秋以來，全球經濟大海嘯，但大陸市場屹立，台商在大陸經商仍有聲有色，顯見兩岸間商務往來不因全球景氣影響而萎縮，反而更密切挺進，就待雙方政府訂立經貿協定，開展協助經濟發展的實質作為。此時，大陸隨著改革的深化，法治成為不可缺少的環節，「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將成圭臬，法律是圍繞在每位台商生活周邊切身的問題，切記要小心。

本《2009大陸經商法律實戰手冊》是永然企業將近一年來協助台商處理過的、加以挑選具代表性的案件，以案例分析的方式列印成冊，內容包括：「台商在大陸如何合法裁員」、「債權讓與和保理區區」、「退貨引起的增值稅發票退稅糾紛」、「董事、經理損害公司利益」、「發明、專利申請中的技術秘密保留」……等，實務解決糾紛方式公開供台商參考，協助台商避免重蹈覆轍。手冊由代表台商數十百次在大陸立足法律權益的上海永然投資諮詢公司李永然律師、蔡世明總經理，率領大陸執行顧問團隊，共同執筆撰寫！欲索取手冊者請來函附10元回郵中型信封（16cm×22cm），寄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 永然文化收 即可。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收款帳號	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98-04-43-04	帳號	01556781	儲蓄存款單	金額新台幣(小寫)	元拾佰仟萬仟佰仟
通訊欄(係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中國人權協會會員李展輝醫師乃香港地區著有聲譽之中醫師，早年應政府鼓勵旅居僑居地的華僑中醫師回國行醫的政策，毅然決然放棄其海外事業，返國加入醫療服務的行列，並取得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然近年來，衛生主管機關卻不承認其取得之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而屢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違反《醫師法》第28條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幸得檢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後，均給予「不起訴處分」，惟行政機關的不當移送行為，已侵害李醫師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因此，李醫師特別將事實經過記述於【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手冊中，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朋友，歡迎附十元回郵信封（25cm × 20cm）函寄台北市民權西路106號3樓，李展輝醫師收索取。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區處存查 210 × 110 (80g/m²模) 保管五年